**律师协会会员执业纪律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通报惩戒典型案例汇编**

[第一部分 规范性文件 3](#_Toc31374301)

[一、法律与规章 3](#_Toc31374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_Toc3137430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_Toc3137430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48](#_Toc31374305)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67](#_Toc31374306)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87](#_Toc31374307)

[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94](#_Toc31374308)

[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惩戒工作的通知 102](#_Toc31374309)

[司法部 中国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的意见 106](#_Toc31374310)

[二、行业规范 112](#_Toc31374311)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112](#_Toc31374312)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132](#_Toc31374313)

[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 167](#_Toc31374314)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管理办法 173](#_Toc31374315)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节选） 185](#_Toc31374316)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节选） 188](#_Toc31374317)

[三、实习管理规则 193](#_Toc31374318)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 193](#_Toc31374319)

[河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实施办法 212](#_Toc31374320)

[郑州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办法（试行） 227](#_Toc31374321)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236](#_Toc31374322)

[2019年1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236](#_Toc31374323)

[2019年2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244](#_Toc31374324)

[2019年3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251](#_Toc31374325)

[2019年4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260](#_Toc31374326)

[2019年5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265](#_Toc31374327)

[2019年6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269](#_Toc31374328)

[2019年7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273](#_Toc31374329)

[2019年8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277](#_Toc31374330)

# 第一部分 规范性文件

## 一、法律与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三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第三十四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被依法拘留、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该律师的家属。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四十四条　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地方律师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二）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三）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五）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六）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七）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三条　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五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九条　律师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d0dc8892376ea63123a826e697abc03b)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发展，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合理分布、均衡发展。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律师事务所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律师事务所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应当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设立、律师个人设立或者由国家出资设立。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律师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应当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需要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由当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律师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本办法规定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产数额，报司法部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的名称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名称检索。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时一并报审核机关核准。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由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该所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二）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三）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四）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

（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六）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

（七）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八）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

（九）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

（十）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一）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

（十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律师事务所章程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合伙人，包括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

（二）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四）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五）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等；

（六）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

（七）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八）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

（九）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

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准予设立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不准予设立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办公场所悬挂，副本用于接受查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一）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设立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务承担等事务。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报批。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第三十四条**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二）有自己的住所；

（三）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律师事务所到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设立分所的，前款规定的派驻律师条件可以降至一至二名；资产条件可以降至人民币十万元。具体适用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律师业发展状况，需要提高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所申请书；

（二）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

（四）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该人选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七）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申请设立分所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三）分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四）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五）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

（六）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规则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保障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本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

（二）获得劳动报酬及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三）向本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三）接受本所监督管理，遵守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本所的形象和声誉；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本所承办业务及其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不得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条件和便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案件。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五）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六）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五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和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个人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应当按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

律师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合伙人会议或者律师会议为合伙律师事务所或者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决策机构；个人律师事务所的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听取聘用律师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章程可以设立相关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协助本所负责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为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五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表现突出的律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

**第五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和诚信档案。

**第五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六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六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本所网站等，公开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奖惩情况。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依法使用本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变造、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在当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事务所被撤销许可、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其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执业许可证缴存其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六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任免分所负责人；

（二）决定派驻分所律师，核准分所聘用律师人选；

（三）审核、批准分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审核、批准分所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五）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

（六）指导、监督分所的财务活动，审核、批准分所的分配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七）决定分所重要事项的变更、分所停办和分所资产的处置；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由律师事务所决定的事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七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

（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

（五）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六）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六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所的，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分所设立、变更、终止以及年度考核、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事务所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七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第七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七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队伍、业务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军队法律顾问处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 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第134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执业许可，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律师通过执业活动，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依法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二）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八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应当符合《律师法》和国务院有关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 第三章 律师执业许可程序

　　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执业申请书；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受理、考核、批准的程序，依照国务院有关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准予其律师执业。

　　第十八条 律师执业证书是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

　　律师执业证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该申请人执业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

　　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 第四章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律师明知当事人已经委托两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代理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接受委托后三日以内，向办案机关提交接受委托告知函，告知委托事项、承办律师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符合法律咨询规则和法律文书体例、格式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不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第三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第三十九条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四）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五）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四十一条 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第四十二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和其他人的个人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四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五条 律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未经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

　　第四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妥善保管与承办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业务文件和工作记录。在法律事务办结后，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建档，上交律师事务所保管。

　　第四十七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第四十八条 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抵押、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颁证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其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九条 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职业培训。

#### 第五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

（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执业活动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军队律师的执业管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执业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10年4月7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正常的法律服务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律师、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和指导，发现行政处罚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律师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

　　（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

　　（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第八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第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

　　（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

　　（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第十三条　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

　　（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

　　（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

　　（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

　　（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

　　（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

　　（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

　　（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

　　（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

　　（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

　　（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

　　（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

　　（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

　　（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第三十二条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七条以及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八条以及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九条以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有《律师法》第五十条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律师法》和司法部关于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司法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

　　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进行裁量，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对律师给予警告、停止执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停业整顿、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的处罚，可以酌情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四十条　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所负责人视其管理责任以及失职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应当同时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的法律责任，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律师因违法执业构成故意犯罪或者因非执业事由构成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其服刑或者执行缓刑期间应当停止履行律师职务，刑期届满后可再申请恢复执业。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五条　被处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自觉、按时、全面地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司法行政机关如实报告履行情况。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纠正或者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律师违法行为造成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的，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四十七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执行处罚的期间以及期满未愈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自行决定解散，不得申请变更名称，不得申请分立、合并，不得申请设立分所；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分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决定应当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地区、州以及不设区的地级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2004年3月19日发布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86号）同时废止。

###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8fa24e7bc819f9c37060c846547932d)

**第一条**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价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获准执业的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律师事务所应当便民利民，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服务成本，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四）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七条　政府制定律师服务收费，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可以实行听证。

第八条　政府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律师业的长远发展，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律师服务社会平均成本，加合理利润与法定税金确定。

第九条　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五）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第十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婚姻、继承案件；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

（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第十二条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三条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单方变更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数额。确需变更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需要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结算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有关费用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不能提供有效凭证的部分，委托人可不予支付。

第二十二条　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除前款所列三项费用外，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收费规定。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以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收费规定，具体办法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收费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一) 不按规定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

(二)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三) 超出政府指导价范围或幅度收费的；

(四)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 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六)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律师法》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者收费合同规定的；

（二）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规定的；

（三）不向委托人提供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用概算，不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不向委托人提交代交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的有效凭证的；

（四）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规定的；

（五）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第二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超越定价权限，擅自制定、调整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对责任人予以处分。

第三十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律师服务收费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司法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12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7〕286号）和《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暂由各地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的通知》（计价费〔2000〕392号）同时废止。

### [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5322741609aa29491fb737953faa386b)

司法通〔2017〕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严守律师执业“三条底线”，现就加强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　总体要求

做好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是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律师行业整体利益，促进律师行业顺利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针对当前一些地方投诉渠道不畅通，查处工作失之于软、失之于宽，查处结果反馈报告不及时等问题，采取有效工作措施，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不断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有效性，切实做到有投诉必受理、有案必查、违法必究，确保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充分发挥违法违规惩处工作的教育警示作用，在全社会塑造律师行业良好的职业形象。

二、　认真做好投诉受理工作

(一)明确投诉受理职责分工。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首次投诉原则上由律师协会受理。对律师协会处理决定不服的投诉和律师协会移交的认为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受理。

(二)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平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于2017年第一季度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平台，并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等媒体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来信来访地址，在官方网站上开通投诉举报渠道。

(三)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投诉举报电话接听、来信接收、网上投诉举报信息整理和来访群众接待工作，保证工作时间投诉举报有人处理。工作人员对投诉举报人应当接待及时、行为规范、态度公允、语言文明，不得推诿责任、搪塞理由、拖延办理、敷衍投诉举报人。

(四)做好投诉受理登记和分流工作。投诉办理机构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登记，详细记录举报入和被投诉举报人信息、投诉举报事由、初步处理意见等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应书面告知投诉人。凡投诉举报内容属于受理范围的，按照规定直接办理或者转给有权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告知投诉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投诉举报内容不明，需要投诉举报人补充相关材料的，一次性告知投诉举报人作出更改和补充。

三、　严格依法进行调查和惩戒

(一)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投诉举报受理后，应当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查机构应当强化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时限意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认真对待提取和固定证据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案件调查各环节的工作，调查完毕后形成调查意见。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的投诉可以委托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先行调查，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调查取得的证据应当予以核实。

(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根据调查意见，严格按照律师法和修订后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协会行业规范等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决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过程中，要切实履责，敢于担当，坚决克服不敢处理、不愿处理的问题，不得以当事人之间的和解代替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完善“三同步”工作机制。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应当进行法律风险和社会风险评估，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和舆情引导方案、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要求，做好收集固定证据、组织听证等工作，做到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对拟作出处罚处分的，必要时可以主动发布查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面引导舆论。

(四)做好查处工作衔接。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由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的，要及时向律师协会通报或者移交案件。律师协会发现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要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或者移交案件。

四、　完善投诉处理工作联动机制

(一)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协调人民法院等部门在依职权对律师作出处理前，尽量征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意见，将其对律师作出处理、判决等情况，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将发现的需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律师进行处理的情况，通过司法建议书等方式告知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便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律师违法违规查处工作普遍性问题。

(二)加强跨地区案件查处的沟通协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注册地外违法违规执业的，由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协助调查。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原注册地执业期间的违法行为，由原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查处，现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予以协助。律师、律师事务所在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变更注册地的，已经受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继续负责查处工作，变更后的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予以协助。

五、　建立健全反馈通报披露制度

(一)建立健全反馈制度。受理的投诉举报原则上应当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办理时限30日。延长期限的，投诉办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并说明理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书面答复意见。

(二)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凡是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原则上应予公开。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类型、违法违规行为性质恶劣程度、案件社会影响等，确定公开形式。训诫、警告处分决定应当告知所属律师事务所。重大典型律师违法违规案件和律师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应当在本地区律师行业内进行通报。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定期将本地区案件通报情况报送司法部、全国律协。

(三)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律师受行政处罚和公开谴责以上行业处分的，应当向社会披露。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等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决定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违法违规案件，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披露。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全国律协和各省(区、市)律师协会于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律师信用信息平台，在平台上开通查询渠道，方便人民群众查询律师不良执业信息。定期发布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人员公告。

六、　加快投诉处理工作信息化建设

(一)建立健全投诉处理信息系统。全国律协会同司法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律师投诉举报处理信息系统，已经建立律师投诉举报处理信息系统的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做好与全国统一平台的对接，实现投诉举报受理、转办跟踪、协调反馈、上报通报、统计分析等工作网上运行，做到投诉举报事项及时登记、调查处理全程记录、办理情况全程留痕、查处资料全程备查。

(二)提升投诉处理信息运用水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应当综合来信、来访、来电、网络投诉举报等数据，动态研判投诉处理工作形势，深入分析投诉举报成因，为增强律师管理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提供数据支持。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于每年一月份将上一年度律师投诉处理工作总结及统计分析报告报送司法部、全国律协。

七、　切实加强工作指导

(一)建立健全调查惩戒机构。司法部成立律师惩戒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律师行政处罚相关规章制度，指导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各省级、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律师调查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负责行政处罚调查、听证、执行等工作。全国律协成立律师惩戒委员会，负责律师行业处分相关规则的研究制定及对地方律师协会处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查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负责行业处分立案、调查、听证等工作。探索实行违法行为调查与惩戒相分离，吸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的人员和专家学者参与调查和惩戒，确保调查惩戒工作依法、公正开展。

(二)加强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受理、案件调查、保密、归档等制度，明确投诉处理工作要求。对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转办的投诉举报事项，要在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查处情况。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投诉处理工作监督，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要严格投诉处理工作纪律，对有投诉不受理、有案不查、违法不究、查处结果不反馈不报告等问题，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一经发现要予以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司法部

2017年3月3日

### 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惩戒工作的通知

司发通〔201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律师协会：

近年来，我国律师事业快速发展，广夫律师认真履行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全面依法治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极个别律师执业不诚信、不规范，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问题时有发生，造成了不良社会影，严重损害了律师行业形象。因此，有必要在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同时，严格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为进一步加强律师惩戒工作，促进律师事业顺利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律师协会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惩戒的职责。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原则上先由律师会作出行业惩戒，再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各律师协会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大律师行业监督力度，主动调查处理通过网络等渠道发现的律师违规执业线索，及时受理查处对律师违规执业的投诉，严格依据行业规范开展惩戒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监督指导律师协会对律师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督促各律师协会切实履行好惩戒职责。

二、完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惩戒工作衔接机制。律师协会对律师作出行业惩戒的，应当自行业惩戒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律师协会认为律师违规执业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书面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协会意见建议后，应当及时立案调查，一般于60日内作出行处罚，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经司法行政机关调查核实，认为依法不能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能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的，应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处理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于3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三、完善直接依据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作出处罚的措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已经过严格的举证、质证等诉讼程序，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直接根据法院生效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作出处罚、行业惩戒决定。律师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直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不再重复调查。

四、完善暂停受刑事强制措施律师职务和会员权利的措施。律师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暂停其履行律师职务和会员权利。律师被停止履行职务的，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再安排该律师接受新的委托，已经接受委托正在承办的案件和法律事务转交该所其他律师承办。律师事务所应向当事人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案件办结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裁定决定，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恢复其律师执业和会员权利。司法行政机关上述行政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而是基于维护法律服务正常秩序和当事人利益免受不当损害，针对涉嫌违法犯罪律师可能对法律服务正常秩序产生干扰、不良影响而采取的临时审慎监管措施。

五、完善律师跨省违法执业处罚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目前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由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缺乏有效监管手段，有必要加强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和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协调，防止出现监管漏洞。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律师涉嫌违法违规执业的，应当向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意见和建议。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意见建议后应当立案调查，一般于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办理时限30日，并将查处结果反馈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不同意处罚意见的，应当报共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两地司法行政机关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律师跨区域违规执业行业惩戒工作，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完善惩戒公示制度。自今年5月起，全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违规执业受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以上行业惩戒的决定一律在司法部网站公开，向社会披露。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将本辖区内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以上行业惩戒决定于生效之日起7日内按照要求格式，报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瞒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的，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通过律师工作督察机制定期予以通报。

七、落实律师惩戒工作责任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严格执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协会行业规范等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影响大或者久拖不决的违法违规行为，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实行挂牌督办。要加强律师惩戒工作专项督察，加大投诉处理工作监督力度，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察情况。对工作不力，推诿、懈怠，失职、渎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7年7月4日

### 司法部 中国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的意见

司发通〔2018〕65号 2018年6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律师维权惩戒制度，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机制，提升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水平，进一步落实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中的责任，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律师维权惩戒工作**

做好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对律师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切实加强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推动建立“两个中心”，探索创新维权惩戒工作方式方法，取得了较好成效，有力促进了律师执业环境改善，培树了律师行业清风正气，弘扬了律师队伍正能量。但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当前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还存在责任分工不明确，监督机制不健全，问责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律师维权惩戒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建立健全履职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肃对失职失责人员追效问责，切实把对律师群体的“严管厚爱”体现到具体工作中。

**二、明确工作责任**

**（一）明确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的责任分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中，应当立足各自职能，齐抓共管、各有侧重，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司法行政机关承担主要责任，涉及需要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沟通协调，或者对重大复杂维权案事件以及对严重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的，要发挥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和维权快速联动处置机制作用；律师协会要依法依规做好维权案事件的接待、受理、调查、对外发声等工作。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方面，律师协会要挺在前面，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惩戒的职责，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原则上先由律师协会做出行业惩戒，再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监督指导律师协会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督促各律师协会切实履行好惩戒职责。

**（二）明确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与“两个中心”的责任分工。**“两个中心”是律师协会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设在律师协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机构。“两个中心”具体负责维权惩戒案事件的接待、受理、立案，参与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查、处置、反馈工作。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维权惩戒相关规则，研究解决维权惩戒工作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对具体维权案事件进行研究，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对具体惩戒案事件做出行业纪律处分决定。

**（三）明确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责任分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本所律师负有正面引导和教育之责，对重大复杂问题和重大维权投诉案事件的处置进行监督指导。律师事务所管理机构负责决定将本所处置不了的律师维权申请和投诉人投诉报送所属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维权投诉工作，对维权投诉案事件进行初查初审，先行妥善处置。原则上，维权案事件由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对处置不了的投诉案事件，除了报送所属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外，律师事务所应当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开展调查。

**（四）明确全国律协和地方律协的分工。**在具体维权案事件处置上，全国律协负责协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书面申请的维权案事件以及司法部督办、交办的案事件等。省（区、市）律师协会、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负责具体维权案事件的处置以及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督办、交办和上一级律师协会转办、交办、督办的维权案事件的处置。在具体投诉案事件处上，全国律协负责指导地方律协有效开展惩戒工作以及对受理的投诉案事件及时转办、交办、督办。省（区、市）律协、设区的市律协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就具体投诉案事件进行及时处置。

**（五）明确所属的律师协会和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的分工。**对于跨省维权案事件，所属的律师协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及时向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通报，请求予以协助。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接到所属的律师协会协助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请求后，应当给予协助，并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通报相关办案机关予以处理。所属的律师协会认为案情重大、复杂者需要省级以上有关机关依法处理的，可以在调查核实情况的基础上，书面申请上一级律师协会协调开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对于跨省投诉案事件，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发现律师涉嫌违法违规执业的，应当向所属的律师协会提出处分意见和建议。所属的律师协会收到意见建议后应当立案调查，并将查处结果反馈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不同意处分意见的，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律师协会审查，上一级律师协会应 当对两地律师协会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所属的律师协会做出的处分决定生效时，被处分的会员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由现执业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执行。

**三、建立工作台帐制度**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健全完善维权惩戒案事件工作台帐登记制度，做到维权投诉有登记、处置过程有追踪、处置结果有反馈，全程实施履责留痕。坚持线上线下共同建帐、统一管理的原则，线上台帐制度应当与信息化建设有效衔接，做到维权惩戒案事件网上可受理、进展可查询。线下应当制作维权惩戒案事件工作台帐簿，对维权惩戒案事件进行建档、编号，动态更新并逐月进行对帐销号，确保件件有着落、件件有落实。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久拖未决的案事件，要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并说明原因；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及时协调、督促、跟踪督办和挂牌督办，做到解决一起、核销一起。

**四、强化监督问责**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维权惩戒工作开展追效问责。重点对有投诉不受理、有案不查、违法不究、该维权不维权、该惩戒不惩戒等失职失责行为进行问责。失职失责人员是党员的，依据党纪要求和问责条例进行处分；是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秘书处在编人员的，依据组织原则进行处理；是律师或者社会聘用人员的，依规依纪及时进行改选更换或辞退。对有严重失职失责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有权对其进行通报批评，仍旧不予纠正错误的，向当地党委政府通报，建议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司法部、全国律协和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按照维权惩戒工作流程、工作节点，以工作台帐为基础，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定期对维权惩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有效促进维权惩戒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进行以及个案及时解决。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要建立健全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将维权惩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落实。各级司法厅（局）长是维权惩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律师工作的厅（局）长是直接责任人。各律师协会会长是行业维权惩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维权惩戒工作的副会长是直接责任人。各律师协会秘书长和分管维权惩戒工作的副秘书长承担维权惩戒具体工作。要建立健全维用权惩戒工作激励机制，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及优秀人员，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进行专项表彰，对在维权惩戒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可以给予物质奖励。加大对维权惩戒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宣传力度，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或者网站、杂志、公众号等媒体形式进行重点宣传报道，营造律师行业良好舆论氛围。

## 二、行业规范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2004年3月20日五届全国律协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试行；2009年12月27日七届二次理事会修订，2017年1月8日九届2次常务理事会第2次修订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执业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律师规范执业行为的指引，是评判律师执业行为的行业标准，是律师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律师执业行为违反本规范中强制性规范的，将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给予处分或惩戒。本规范中的任意性规范，律师应当自律遵守。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作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从业人员参照本规范执行。

#### 第二章 律师执业基本行为规范

第六条 律师应当忠于宪法、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不得利用律师身份和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炒作个案，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不得利用律师身份煽动、教唆、组织有关利益群体，干扰、破坏正常社会秩序，不得利用律师身份教唆、指使当事人串供、伪造证据，干扰正常司法活动。

第七条 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八条 律师应当注重职业修养，自觉维护律师行业声誉。

第九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十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同业互助。

第十一条 律师协会倡导律师关注、支持、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二条 律师在执业期间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不得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执业，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期间、注销后继续以原所名义执业。

第十三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五条 律师不得为以下行为：

(一)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有损律师行业声誉的行为;

(二)妨碍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参加法律所禁止的机构、组织或者社会团体;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行业规范及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社会公德，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 第三章 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 第一节 业务推广原则

第十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推广律师业务，应当遵守平等、诚信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公平竞争。

第十七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加强自身业务竞争能力的途径，开展、推广律师业务。

第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以广告方式宣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及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

第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发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解答、授课、普及法律等活动，宣传自己的专业领域。

第二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举办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专题、专业研讨会，宣传自己的专业特长。

第二十一条 律师可以以自己或者其任职的律师事务所名义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二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业务推广中不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二节 律师业务推广广告

第二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为推广业务，可以发布使社会公众了解律师个人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业务信息的广告。

第二十四条 律师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范。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发布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应当能够使社会公众辨明是律师广告。

第二十六条 律师广告可以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也可以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发布。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的律师广告应当注明律师个人所任职的执业机构名称，应当载明律师执业证号。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广告：

(一)没有通过年度考核的;

(二)处于停止执业或停业整顿处罚期间的;

(三)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个人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律师执业许可日期、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在所任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法;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执业业绩。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执业业绩。

第三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有悖律师使命、有损律师形象的方式制作广告，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广告。

第三十一条 律师广告中不得出现违反所属律师协会有关律师广告管理规定的内容。

##### 第三节 律师宣传

第三十二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进行歪曲事实和法律，或者可能使公众对律师产生不合理期望的宣传。

第三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所从事的某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声明或者暗示其被公认或者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权威或专家。

第三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进行律师之间或者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比较宣传。

#### 第四章 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 第一节 委托代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律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范围、内容、权限、费用、期限等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

第三十六条 律师应当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依照法律和委托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律师与所任职律师事务所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公平正义及律师执业道德标准，选择实现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目的的方案。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办理情况的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第三十九条 律师应当建立律师业务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第四十条 律师应谨慎保管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原件、原物、音像资料底版以及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在委托人委托的权限内开展执业活动，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第四十二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委托。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告知委托人并要求其整改，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委托，并有权就已经履行事务取得律师费。

第四十三条 律师在承办受托业务时，对已经出现的和可能出现的不可克服的困难、风险，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向律师事务所报告。

##### 第二节 禁止虚假承诺

第四十三条 律师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分析，向委托人提出分析性意见。

第四十五条 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未被采纳，不属于虚假承诺。

##### 第三节 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权益

第四十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第四十七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违法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将争议标的物出售给自己;不得委托他人为自己或为自己的近亲属收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标的物。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与当事人或委托人签订以回收款项或标的物为前提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货币或实物作为律师费用的协议。

##### 第四节 利益冲突审查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是否接受委托决定。

第五十条 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八)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七)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委托人决定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的，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表明当事人已经知悉存在利益冲突的基本事实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当事人明确同意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知情并签署知情同意书以示豁免的，承办律师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应对各自委托人的案件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与案件有关的信息披露给相对人的承办律师。

##### 第五节 保管委托人财产

第五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保管协议，妥善保管委托人财产，严格履行保管协议。

第五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受委托保管委托人财产时，应当将委托人财产与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律师个人财产严格分离。

##### 第六节 转委托

第五十六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事务所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事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办理。但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可以转委托，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第五十七条 受委托律师遇有突患疾病、工作调动等紧急情况不能履行委托协议时，应当及时报告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另行指定其他律师继续承办，并及时告知委托人。

第五十八条 非经委托人的同意，不能因转委托而增加委托人的费用支出。

##### 第七节 委托关系的解除与终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

(一)委托人提出终止委托协议的;

(二)律师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停止执业处罚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

(三)当发现有本规范第五十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

(四)受委托律师因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履行委托协议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

(五)继续履行委托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规范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示委托人不纠正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一)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委托人要求律师完成无法实现或者不合理的目标的;

(三)委托人没有履行委托合同义务的;

(四)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律师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将会给律师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或给律师造成难以承受的、不合理的困难的;

(五)其他合法的理由的。

第六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依照本规范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代理或者解除委托的，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解除协议的，委托人单方终止委托代理协议的，律师事务所有权收取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解除委托关系后，应当退还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原件、物证原物、视听资料底版等证据，并可以保留复印件存档。

#### 第五章 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规范

##### 第一节 调查取证

第六十三条 律师应当依法调查取证。

第六十四条 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明知是虚假的证据。

第六十五条 律师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该案的辩护人或者代理人出庭。

##### 第二节 尊重法庭与规范接触司法人员

第六十六条 律师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遵守出庭时间、举证时限、提交法律文书期限及其他程序性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应当尊重法庭、仲裁庭。

第六十八条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对事实真假、证据真伪及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而与诉讼相对方意见不一致的，或者为了向案件承办人提交新证据的，与案件承办人接触和交换意见应当在司法机关内指定场所。

第六十九条 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不得与所承办案件有关的司法、仲裁人员私下接触。

第七十条 律师不得贿赂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人员，不得以许诺回报或者提供其他利益(包括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形态的利益)等方式，与承办案件的司法、仲裁人员进行交易。

律师不得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 第三节 庭审仪表和语态

第七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仲裁庭审理，应当按照规定穿着律师出庭服装，佩戴律师出庭徽章，注重律师职业形象。

第七十二条 律师在法庭或仲裁庭发言时应当举止庄重、大方，用词文明、得体。

#### 第六章 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 第一节 尊重与合作

第七十三条 律师与其他律师之间应当相互帮助、相互尊重。

第七十四条 在庭审或者谈判过程中各方律师应当互相尊重，不得使用挖苦、讽刺或者侮辱性的语言。

第七十五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恶意贬低、诋毁、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

第七十六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时应当维护委托人及原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律师事务所在接受转入律师时，不得损害原律师事务所的利益。

第七十七条 律师与委托人发生纠纷的，律师事务所的解决方案应当充分尊重律师本人的意见，律师应当服从律师事务所解决纠纷的决议。

##### 第二节 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七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损害其他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声誉或者其他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

(二)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

(三)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

(四)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

(五)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

(六)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第八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行政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的接触中，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

(一)通过与某机关、某部门、某行业对某一类的法律服务事务进行垄断的方式争揽业务;

(二)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限制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正当的业务竞争。

第八十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接触中，不得采用利用律师兼有的其他身份影响所承办业务正常处理和审理的手段进行业务竞争。

第八十二条 依照有关规定取得从事特定范围法律服务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一)限制委托人接受经过法定机构认可的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二)强制委托人接受其提供的或者由其指定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

(三)对抵制上述行为的委托人拒绝、中断、拖延、削减必要的法律服务或者滥收费用。

第八十三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相互之间不得采用下列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一)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收费;

(二)为争揽业务，不正当获取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

(三)泄露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等暂未公开的信息，损害相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擅自或者非法使用社会专有名称或者知名度较高的名称以及代表其名称的标志、图形文字、代号以混淆误导委托人。

本规范所称的社会特有名称和知名度较高的名称是指：

(一)有关政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名称;

(二)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的高等法学院校或者科研机构的名称;

(三)为社会公众共知、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非律师公众人物名称;

(四)知名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名称。

第八十五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法律服务荣誉称号。使用已获得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荣誉称号的，应当注明获得时间和期限。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变造已获得的荣誉称号用于广告宣传。律师事务所已撤销的，其原取得的荣誉称号不得继续使用。

#### 第七章 律师与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关系规范

第八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执业律师负有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职责。

第八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律师执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十九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

第九十条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必须依法纳税。

第九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定期组织律师开展时事政治、业务学习，总结交流执业经验，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第九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认真指导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实习，如实出具实习鉴定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九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指派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处于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的律师以律师名义提供法律服务。

第九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对受其指派办理事务的律师辅助人员出现的错误，应当采取制止或者补救措施，并承担责任。

第九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有义务对律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在业务及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管理。

#### 第八章 律师与律师协会关系规范

第九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行业规范和规则。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九十九条 律师应当参加、完成律师协会组织的律师业务学习及考核。

第一百条 律师参加国际性律师组织并成为其会员的，以及以中国律师身份参加境外会议等活动的，应当报律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成为刑、民事被告，或者受到行政机关调查、处罚的，应当向律师协会书面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律师应当积极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律师业务研究活动，完成律师协会布置的业务研究任务，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律师应当妥善处理律师执业中发生的纠纷，履行经律师协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第一百零四条 律师应当执行律师协会就律师执业纠纷作出的处理决定。

律师应当履行律师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则作出的处分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律师应当按时缴纳会费。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规范》的，律师协会应当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规则》和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实施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依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与本规范不得冲突，并报全国律师协会备案后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以修正案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正案由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试行，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范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

###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1999年12月18日第四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3月20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8日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第—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活动，规范律师协会对违规会员的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会员具有本规则列举的违规行为的，适用本规则；会员具有本规则未列举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管理规范和公序良俗的行为，应子处分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公职、公司律师的违规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向律师协会控诉、举报、检举会员有违规行为的称“投诉”。

第六条会员违规行为的被侵害人，或者能够证明会员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人向律师协会投诉的，称“投诉人”。

第七条律师协会实施纪律处分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调查与惩戒相分离。

#### 第二章 惩戒委员会

第八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律师行业处分相关规则的制定及对地方律师协会处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及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对违规会员进行处分。

第十条对会员涉嫌违规案件的调查和纪律处分，由涉嫌违规行为发生时该会员所属律师协会管辖；被调查的会员执业所在的行政区域未设立律师协会的，由该区域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管辖。被调查的会员在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后，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该地方律师协会应当协助其原属律师协会进行调查。

违规行为持续期间，被调查的会员先后加入两个以上地方律师协会的，所涉及律师协会均有调查和纪律处分的管辖权，由最先立案的律师协会行使管辖权。

第十一条地方律师协会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律师协会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律师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生效时，被处分的会员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由现执业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执行。

第十二条惩戒委员会由具有八年以上执业经历和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具有律师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律师行业情况的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顾问。

惩戒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惩戒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采取选举、推选、决定等方式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三条惩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应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为设在律师协会秘书处的投诉受理查处中心，职责是：

（一）参与起草投诉受理查处相关规则和制度；

（二）接待投诉举报；

（三）对投诉举报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的投诉提交惩戒委员会受理：

（四）负责向惩戒委员会转交上一级律师协会交办、督办的案件；

（五）负责向下一级律师协会转办、督办案件；

（六）负责与相关办案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间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参与投诉案件调查、处置、反馈工作；

（七）定期开展对投诉工作的汇总、归档、通报、信息披露和回访；

（八）研究起草惩戒工作报告；

（九）其他应当由投诉中心办理的工作。

####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适用

第十五条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一）训诫：

（二）警告；

（三）通报批评；

（四）公开谴责；

（五）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六）取消会员资格。

训诫，是一种警示性的纪律处分措施，是最轻微的惩戒方式，适用于会员初次因过失违规或者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训诫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实施。采取口头训诫的，应当制作笔录存档。

警告，是一种较轻的纪律处分措施，适用于会员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规，但情节较轻，应当予以及时纠正和警示的情形。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适用于会员故意违规、违规情节严重，或者经警告、训诫后再次违规的行为。

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是指在会员权利中止期间，暂停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全部会员权利，但并不免除该会员的义务。

除口头训诫外，其他处分均需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律师协会决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以同时责令违规会员接受专门培训或者限期整改。

专门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增加常规培训课时或者律师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限期整改是指要求违规会员依据律师协会的处分决定或者整改意见书履行特定义务，包括：

（一）责令会员向委托人返还违规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二）责令会员因不尽职或者不称职服务而向委托人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三）责令会员返还违规占有的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或者实物；

（四）责令会员因利益冲突退出代理或者辞去委托；

（五）责令会员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向委托人书面致歉或者当面赔礼道歉等；

（六）责令就某类专项业务连续发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进行专项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另行给予单项处分；

（七）律师协会认为曲要的其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作出；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可以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依本规则给予会员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可以事先或者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会员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应当事先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该会员的执业证书；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

第十八条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三）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十九条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

（三）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 第四章 违规行为与处分的适用

##### 第一节 利益冲突行为

第二十条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八）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九）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十）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十一）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十一条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以下代理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诚、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代理不尽责行为

第二十二条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未经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的；

（四）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第二十三条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二）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三）为阻挠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当事人或者扣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的。

##### 第三节 泄露秘密或者隐私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泄漏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泄漏国家秘密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第四节 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四）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六）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假借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 第五节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九条具有下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

（二）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

（三）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

（四）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六）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第三十条具有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

（二）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第六节 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承办案件期间，为了不正当目的，在非工作期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承办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第七节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影响司法机关依法办理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的；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

（四）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机关施加压力的；

（五）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六）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第三十五条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第八节 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以上执业的或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不服从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注销后继续执业的;

（三）因违纪行为受到行业处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第三十九条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二）聘用律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与应聘者签订聘周合同，不为其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

（三）不依法纳税的；

（四）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执业的；

（五）允许或者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本所律师继续执业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住所以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接待室，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恶意逃避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债务的；

（八）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九）允许或者默许本所律师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的；允许或者默许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第四十条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使用未经核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从事活动，或者擅自改变、出借律师事务所名称的；

（二）变更名称、章程、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合伙人协议等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挠合伙人、合作人、律师退所的；

（四）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或者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五）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或者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六）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专用文书、收费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

（七）为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印制律师名片、标志或者出具其他有关律师身份证明，或者已知本所人员有上述行为而不制止的。

##### 第九节 其它应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律师事务所放任、怂恿或者指使律师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与违法违规律师一并予以相应的处分。

#### 第五章 纪律处分程序

##### 第一节 受理、立案

第四十三条投诉人可以采用信函、邮件和直接来访等方式投诉，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诉。

第四十四条对于没有投诉人投诉的会员涉嫌违规行为，律师协会有权主动调查并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五条律师协会受理投诉时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具体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六条律师协会应当制作接待投诉记录，填写投诉登记表，妥善保管投诉材料，建立会员诚信档案。

第四十七条接待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一）当面投诉的，应当认真作好笔录，必要时征得投诉人同意可以录音。投诉时，无关人员不得在场旁听和询问；对记录的主要内容须经投诉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二）信函授诉的，应当作好收发登记、转办和保管等工作。口头或者电话投诉的，要耐心接听，认真记录，并告知投诉人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

（三）对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律师协会调查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八条惩戒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案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不属于本协会受理范围的；

（二）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

（三）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者必然联系的；

（四）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身份无法核实，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

（五）超过处分时效的；

（六）投诉人就被投诉会员的违规行为已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案件的；

（七）对律师协会已经处理过的违规行为，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八）其它不应立案的情形。

第五十条对不予立案的，律师协会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书面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但匿名投诉的除外。需由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律师协会处理的投诉案件，律师协会应当制作转移处理书，随投诉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人。

第五十一条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被调查会员发出书面立案通知。立案通知中应当载明立案的主要内容，有投诉人的，应当列明投诉人名称、投诉内容等事项；投诉人递交了书面投诉文件的，可以将投诉文件的副本与通知一并送达被调查会员；该通知应当要求被调查会员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申辩，并有义务在同一期限内提交业务档案等书面材料。

送达立案通知时，同时告知本案调查组组成人员和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名单，告知被调查会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 第二节 回避

第五十二条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投诉人、被调查会员也有权向律师协会申请其回避：

（一）本人与本案投诉人或者被调查的会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本案被调查会员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被调查会员为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四）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前款规定，也适用于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等机构不属于被申请回避的主体，不适用回避。

第五十三条惩戒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所在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主管惩戒工作的副会长决定；副主任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决定。

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

第五十四条被调查会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申辩期限内提出。

对提出的回避申请，律师协会或者惩戒委员会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此决定为终局决定。

##### 第三节 调查

第五十五条惩戒委员会对决定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成立由惩戒委员会委员和律师协会邀请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共同调查。

第五十六条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案情。调查范围不受投诉内容的限制。调查发现投诉以外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调查，无需另行立案。发现其他会员涉嫌有与本案关联的涉嫌违规行为的，律师协会可以依职权进行调查。

第五十七条调查人员可以询问被调查会员，出示相关材料，并制作笔录。被调查会员拒绝提交业务档案、拒绝回答询问或者拒绝申辩的，视为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应当从重处分。调查人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直接与投诉人面对面调查等调查方式进行，要求投诉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八条调查人员应当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在调查、收集，整理、归纳、分析全部案卷调查材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案的调查终结报告，报告应当载明会员行为是否构成违规，是否建议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发生其他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情形的，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及主管会长批准可以中止调查，待相关程序结束后或者相关情形消失后，再行决定是否恢复调查，中止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 第四节 纪律处分的决定程序

第五十九条惩戒委员会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调查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调查会员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告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惩戒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可以组成听证庭进行。

第六十条决定举行听证的案件，律师协会应当在召开听证庭七个工作日前向被调查的会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告知其听证庭的时间、地点、听证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等事项，并通知案件相关人员。《听证通知书》除直接送达外，可以委托被调查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被调查会员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批准可以延一次，未申请延期并且未按期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调查会员不陈述、不申辩、或者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不影响惩戒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听证庭成员由惩戒委员会三至五名委员担任，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庭成员。

第六十二条听证庭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询问被调查会员是否申请听证庭组成人员回避；

（二）投诉人陈述投诉的事实、理由和投诉请求，投诉人未到庭的，不影响听证程序进行，由调查人员宣读投诉书，被调查会员有权进行申辩；调查人员陈述调查的事实，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对调查的事实发表意见；

（三）听证庭组成人员可以就案件有关事实向各方进行询问，

（四）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庭根据查明的事实，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基础上，拟定评议报告交惩戒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听取或者审阅听证庭评议报告或者调查终结报告后集体作出决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评议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调查人员和应回避人员不参加表决，不计入出席会议委员基数。

第六十四条惩戒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决定评议情况保密。

第六十五条惩戒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应当制作书面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二）被调查会员的基本信息、律师执业证书号码、所在律师事务所；

（三）投诉的基本事实和诉求；

（四）被调查会员的答辩意见；

（五）惩戒委员会依据相关证据查明的事实；

（六）惩戒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决定及其依据；

（七）申请复查的权利，期限；

（八）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名称；

（九）作出决定的日期；

（十）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决定书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由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主管副会长签发。处分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律师协会送达被调查会员，同时将决定书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惩戒委员会作出撤销案件、不予处分的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律师协会日常工作机构人员送达投诉人、被调查会员。

达成和解或者投诉人撤销投诉，但是涉嫌违规的行为应当予以处分的，可以继续进行处分程序，必要时应当依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启动调查程序。

第六十七条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决定书送达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决定书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九条受送达人是个人会员的，可以由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行政主管，或者其他合伙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团体会员的，可以交其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行政主管、或者台伙人签收。

第七十条受送选人拒收时，可以由送达人邀请律师协会理事或者律师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住所，祝为送达。

第七十一条会员对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或者申请复查后由复查委员会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为生效的处分决定。生效的处分决定由该决定书生效时直接管理被处分会员的律师协会执行。

第七十二条惩戒委员会认为会员的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穆送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并向其提出处罚建议。同一个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不再建议行政处罚。

投诉的案件涉及违反《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惩戒委员会应及时报告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一级律师协会。

第七十三条训诫、警告处分决定应当由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告知所属律师事务所。重大典型律师违法违规案件和律师受到通报批评处分头定生效的，应当在本地区律师行业内进行通报。公开谴责及以上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等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决定生效的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违法违规案件，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披露。

#### 第六章 复查

第七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设立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负责受理复查申请和作出复查决定。

第七十五条复查委员会应当由业内和业外人士组成。业内人士包括：执业律师、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业外人士包括：法学界专家、教授；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组织的有关人员。

复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复查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采取选举、推选、决定等方式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七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和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不能同时成为复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参与其所在地方律师协会会员处分的复查案件。

第七十七条复查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复查申请；

（二）审查申请复查事项；

（三）作出复查决定；

（四）其他职责。

第七十八条本案被调查会员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或者复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集体认为本地区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所做出的处分决定可能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范错误，或调查、做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有权在该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年内提请复查委员会启动复查程序。

第七十九条申请复查的会员为中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申请复查的决定应当是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

（二）复查申请应当包括具体的复查请求、事实和证据；

（三）复查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八十条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执业证书号码及电话等；

（二）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名称；

（三）复查申请的具体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等；

（四）提起复查申请的日期；

（五）惩戒委员会处分决定书。

第八十一条复查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申请复查条件的，复查委员会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二）下列情况不予复查：

1.不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

2.申请复查已超过规定期限；

3.申请复查的事项不属于原决定书的范围；

4.申请复查的事实和理由不充分。

第八十二条复查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复查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复查委员会委员为主审人与另四名复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复查庭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委员会应当在复查庭组成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并将申请复查书的副本送达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复查庭组庭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负责本案的复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并应当说明理由。复查人员有本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律师协会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

作出原处分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副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复查委员会提交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有关案卷材料，并可以提交针对申请复查书陈述的复查理由、要求等所做的相应说明。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复查。

第八十三条复查庭对复查申请人主张的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给予纪律处分的理由和依据等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庭可以通知申请人、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惩戒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材料的可接受理由、真实性、关联性、证明内容等进行当面或者书面质证。

复查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当面询问申请人，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

第八十四条复查庭应于组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庭不能形成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的，提交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复查庭按照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相对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

（一）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区分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应当作出维持原处分决定；

（二）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调查、作出决定程序正当，但适用依据不当，作出的惩戒措施应予变更的；或者厚处分决定存在明显笔误的，应当作出变更原处分决定；

（三）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或者调查、作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应当作出撤销原处分决定，并发回原惩戒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

第八十五条复查庭对作出的复查决定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由复查委员会主任签发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复查庭作出的维持原处分决定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第七章 调解

第八十七条在调查、听证、处分等各个阶段均可进行调解，调解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解应当坚持合法、自愿的原则。

第八十八条经济争议达成和解，或者违规行为受到投诉人谅解的，可以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依据。

第八十九条调解、和解或者撤回投诉不必然构成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仍需予以纪律处分的，应当转为惩戒委员会的调查程序。

第九十条复查程序中，复查庭不进行调解，但投诉人谅解违规会员的违规行为的，复查庭可以予以认可，并作为变更原处分决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依据。

####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立案。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超过上述规定期限仍需给予纪律处分，由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

会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后，还应当给予相应的行业纪律处分的，自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罚处罚的司法裁决生效之日起计算本条第一款的处分时效。

第九十二条本规定中有关立案通知、组庭通知、调查函、听证通知书、复查决定书等需送达的文书及其相关资料，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关于决定书的送达程序。

第九十三条地方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工作规则、及处分的执行程序。

第九十四条地方律师协会可以对本规则规定的期间加以调整另行规定。

第九十五条地方律师协会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行业处分生效后，应当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九十六条地方律师协会已经颁布的有关会员处分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九十七条本规则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自2017年3月31日起试行。

第九十八条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 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

（2018年1月6 日第九届全国律协第12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规范律师、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律师业务推广是指律师、律师事务所为扩大影响、承揽业务、树立品牌，自行或授权他人向社会公众发布法律服务信息的行为。

律师业务推广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发布律师个人广告、律师事务所广告；

（二）建立、注册和使用网站、博客、微信公众号、领英等互联网媒介；

（三）印制和使用名片、宣传册等具有业务推广性质的书面资料或视听资料；

（四）出版书籍、发表文章；

（五）举办、参加、资助会议、评比、评选活动；

（六）其他可传达至社会公众的业务推广方式。

第三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推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公平和诚实竞争，推广内容应当真实、严谨，推广方式应当得体、适度，不得含有误导性信息，不得损害律师职业尊严和行业形象。

第四条 律师服务广告是指律师、律师事务所通过广告经营者发布的法律服务信息。

公司律师、公职律师和公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兼职律师发布律师服务广告应当载明兼职律师身份。

第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一）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二）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间，以及前述期间届满后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四）其他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

第六条 律师个人发布的业务推广信息应当醒目标示律师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也可以包含律师本人的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执业年限、律师职称、荣誉称号、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联系方式，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专业领域、专业资格等。

第七条律师事务所发布的业务推广信息应当醒目标示律师事务所名称、执业许可证号，也可以包含律师事务所的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网址、公众号等联系方式，以及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

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信息中包含律师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信息中载有荣誉称号的，应当载明该荣誉的授予时间和授予机构。

第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其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宣称或者暗示其为公认的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专家单位。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

（二）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

（三）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

（四）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的；或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之间进行比较宣传；

（五）承诺办案结果；

（六）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期望；

（七）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八）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法律援助案件除外）；

（九）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

（十）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

（十一）在非履行律师协会任职职责的活动中使用律师协会任职的职务；

（十二）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外国国家名称等字样，或者未经同意使用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名称；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内容。

第十一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一）采用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二）在公共场所粘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

（三）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针对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

（四）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公安机关、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五）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

第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其开立的互联网媒介账户中的信息内容负责，如果发现他人在其互联网媒介账户中发布违反本规则的信息，应当及时删除。

第十三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和互联网平台、大众媒体等第三方媒介合作进行业务推广的，无论该第三方是否向律师、律师事务所收取费用，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要求第三方传播媒介向受众明示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

第十四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帮助他人违反本规则。

在为个人、单位、外地律师、外国律师提供服务或者进行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现其存在违反本规则行为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告知其本规则的规定，督促其停止违规行为或者停止提供服务、业务合作。

第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本规则发布业务推广信息的，由其所属的地方律师协会管理。

第十六条 律师协会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信息可以采取审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管理，或者根据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行为，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参与招标、比选等活动中提供法律服务信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推进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管理，提高律师行业诚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全国律协”）建立诚信信息管理系统，记载全国律协会员（含个人会员、团体会员，下同）诚信状况信息，对会员诚信信息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条**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的界定、采集、记录、公开、查询和更正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诚信信息的采集、记录和使用，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诚信信息披露工作应当遵循及时、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并依法保护会员隐私和商业秘密。

####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与管理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是指会员在执业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信息和对评价其诚信状况有影响的其他信息。

诚信信息包括：年度考核情况信息、提示信息、奖励信息、不良执业信息及律师协会行业规范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年度考核情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信息：

1、被考核律师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律师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党派、学历、学位、职称、职务、所在执业机构、执业时间、执业类别、律师执业证书号码、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取得方式和证书号码、住所、联系电话、业务特长、执业机构变更以及人事档案存放机构等情况；

2、考核年度、考核机关、考核结果以及备案日期；

3、2寸近期免冠证件照。

（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信息：

1、被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成立时间、执业许可证书号码、组织形式、设立资金、负责人、合伙人、执业律师、批准文号、主管司法行政机关、住所、联系电话、分所设立情况、业务特长以及各项变更登记等情况。

2、检查考核年度、检查考核机关、检查考核结果。

**第八条**提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年度暂缓考核、未参加考核和考核结果不称职或不合格的原因；

（二）拒绝接受律师协会依据有关规定对其检查、调查；

（三）对诚信有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奖励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奖励会员名称；

（二）受奖励的内容；

（三）作出奖励决定的单位；

（四）荣誉称号或奖励等级；

（五）受奖励时间和文号。

下列主体做出的表彰、奖励、评比应记入奖励信息：

（一）司法部及其直属机关；

（二）全国律协及地方律师协会；

（三）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政协、民主党派或者社会组织；

（四）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五）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国家相关主管机关或协会认可的自律组织；

（六）全国律协认为有必要记录其奖励信息的其他单位。

**第十条**不良执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处罚或处分会员名称；

（二）处罚或处分事由；

（三）作出处罚或处分决定的机关、依据、时间；

（四）处罚或处分种类（受到停止执业、停业整顿处罚的应说明起止期限）；

（五）处罚或处分实施的社会监督电话、受理机关。

下列信息应记入不良执业信息：

（一）因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二）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受到行业处分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商标管理、专利管理、价格管理等部门或者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依职权给予处罚的；

（四）因执业过错被司法机关裁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

（五）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不良执业信息。

**第十一条**全国律协与司法部及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建立诚信信息交流渠道。

**第十二条**全国律协负责诚信档案管理制度制定、政策解释和培训以及全行业诚信信息的分析、披露，并对地方律师协会的会员诚信档案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区、市）律师协会负责本协会所属团体会员、个人会员诚信信息的采集、录入、分析、更新、披露，并对地市律师协会的诚信档案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跨省（区、市）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其个人会员诚信信息由分所所在地省（区、市）律师协会记录、管理；其分所的诚信信息，由分所所在地省（区、市）律师协会记录、管理；同时，转总所所在地省（区、市）律师协会记录、管理。

**第十三条**律师协会通过以下途径采集诚信信息：

（一）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做出的年度考核情况信息、奖励信息、处罚处分信息，由律师协会录入诚信信息系统；

（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外主体做出的、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奖励信息等其他信息，会员应自收到对本执业机构及本执业机构人员奖励决定文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诚信管理系统申报，律师协会审核后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律师协会认为申报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退回并说明不予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的原因。

（三）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外主体做出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执业信息，由律师协会通过诚信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录入诚信信息系统。

（四）团体会员对本执业机构的个人会员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纪律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做出的处罚处分信息，团体会员应自处罚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诚信管理系统申报，律师协会审核后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备注栏；律师协会认为申报信息不应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的，应当退回团体会员并说明不予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的原因。

**第十四条**律师协会应公正、客观地记录从不同信息渠道获取的诚信信息，保持诚信信息的原始完整性，不得有选择地记录诚信信息。

**第十五条**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律师协会应及时删除、修改相应诚信信息；经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四）项规定途径采集的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会员应自收到撤销、变更决定文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诚信管理系统申报。

**第十六条**会员有充分证据证明会员诚信档案信息有误，可向其注册地省（区、市）律师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律师协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

####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保存与效力期限

**第十七条**诚信信息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诚信信息有纸质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以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保存。

**第十八条**诚信信息电子文档长期保存。纸质证明文件保存期与相关诚信信息效力期限一致。

**第十九条**诚信信息的效力期限为：

（一）年度考核情况信息长期有效。

（二）奖励信息原则上长期有效。但如有不良执业信息记录，奖励信息即转入历史记录库的信息，不再公开，直至不良执业信息效力期限届满。

（三）不良执业信息效力期限为5年。

不良执业信息效力期限自处罚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算。处罚处分本身有执行期间的，效力期限自执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第二十条**超过效力期限的诚信信息转入系统永久保存。转入历史记录库的信息不再提供查询服务，但法律法规及律师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诚信档案记录至个人不再执业或机构注销时止，转为系统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诚信信息的使用与查询

**第二十二条**律师协会进行日常自律管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或执业人员变更申请、推荐有关人选或组织行业评比、吸纳会员参加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以及对会员进行诚信评估、做出行业处分决定等，应当查阅有关会员的有效诚信信息并将其作为处理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律师协会应当重视行业管理信息的采集、审核、记录、监控和更新工作，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诚信信息的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律师行业的了解和信赖，促进行业会员不断增强诚信意识。

**第二十四条**效力期限内的诚信信息根据性质分为公开信息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内部掌握信息。

**第二十五条**律师协会诚信信息数据库中，与会员相关的应予公开的效力期限内的年度考核情况信息、奖励信息、不良执业信息和律师协会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诚信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

律师的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不属于公开信息，不予披露。

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会员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应当做出技术处理。

公开信息应当在中国律师诚信网站和地方律师协会指定的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各省（区、市）律师协会要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决定生效后以及掌握其他相关信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该不良执业信息在本省（区、市）律师协会网站、杂志等媒体进行披露。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还应同时在本省（区、市）主流媒体、报刊杂志、网站上予以披露。各地披露的不良执业信息应同时上传中国律师诚信网。

**第二十七条**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通过中国律师诚信网站和地方律师协会指定的网站查询会员年度考核情况信息、奖励信息、不良执业信息和律师协会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诚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公开信息以外的信息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内部掌握信息。有关组织和个人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申请查询内部掌握信息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根据查询的目的、内容等具体情况，依法决定是否同意查询以及提供相关信息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查询：

（一）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通过专用信息系统查询辖区内的律师协会诚信信息；

（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通过与律师协会的信息交流渠道查询其他会员诚信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依照职权进行调查时，可以向协会申请在调查范围内查询相关诚信信息；

（四）会员可以登陆律师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本执业机构、在职执业人员及本人的诚信信息；会员查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内部掌握信息，应通过专用信息系统向律师协会提交查询申请、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查询申请应注明查询对象、查询原因、用途。

（五）其他机构、个人可持查询申请书、本机构、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向律师协会申请查询会员的诚信信息。查询申请书应注明查询对象、查询原因、用途。

**第二十九条**查询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条件、材料齐备的，协会应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诚信报告。查询申请人在获得协会出具的诚信报告前，应签署合法使用所查询诚信信息并保密的承诺书。

**第三十条**查询申请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或查询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协会对查询申请不予准许，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律师协会应当保留诚信信息查询记录，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查询公开诚信信息的；

（二）会员按规定权限查询本执业机构及本执业机构执业人员或本人诚信信息的。

查询记录应当包括诚信信息的查询者、查询对象、查询原因、查询内容、查询时间等情况。

查询记录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5年。

**第三十二条**会员认为年度考核情况信息、奖励信息、不良执业信息有错误或对其持有异议的，可以向律师协会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律师协会根据情况做出下述处理：属于记录错误的，予以更正；属于对原始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律师协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原始信息做出机构同意更正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更正；原始信息做出机构不同意更正或没有书面答复意见，律师协会不予更正并告知申请人。

律师协会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人的书面更正申请。

**第三十三条**律师协会对记载诚信信息的书面材料予以立卷保存，对诚信信息数据库的数据予以备份。

**第三十四条**律师协会对违反规定超出查询目的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加工或处理诚信信息、将诚信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会员和其他应当接受律师协会管理的机构和个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应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诚信状况评估与检查

**第三十五条**律师协会根据行业诚信建设发展需要，制定会员诚信状况评估标准，对诚信状况开展评估。

**第三十六条**会员在诚信评估周期内的诚信制度建设、诚信活动开展、受奖励、受处分处罚以及其他影响诚信状况的情况纳入诚信状况评估。

**第三十七条**律师协会可根据律师行业诚信建设需要，对会员诚信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诚信规定的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 第六章　诚信信息管理责任

**第三十八条**律师协会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第三十九条**会员对自己报送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会员报送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律师协会应采取谈话提醒、警示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会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更新诚信信息的，律师协会应予以提示；提示后仍不按规定报送、更新的，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知情者对有限公开的信息及历史记录库中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律师协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一）违反保密职责，泄露有限公开的信息及历史记录库中的信息；

（二）擅自修改诚信信息或有选择地记录诚信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由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省（区、市）律师协会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但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90baa7f08db6187e418f30888c71b3d8)（节选）

**第八条**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二）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三）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四）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五）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根据需要要求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三）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四）能够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一）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的；

（二）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三）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一）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二）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三）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七条**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依据本规则规定的考核内容、考评标准，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及律师执业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律师执业的年度考核结果。

在审查中发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律师事务所对该律师重新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或者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暂缓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再予审查确定。

**第二十二条**律师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根据其存在的问题，书面责令其改正，并安排其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由律师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可以建议律师事务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

**第二十三条**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中，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发现律师有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行为的，应当依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发现律师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节选）](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6efc9305b7b27b30154336984c62f9b2)

**第三条**律师参与刑事诉讼依法履行辩护与代理职责，人身权利和执业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代理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第四条**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六条**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七条**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办案机关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律师刑事责任的，律师有权依法向有关机关申诉、控告。

**第十三条**同一名律师不得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不得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未同案处理但涉嫌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同一律师事务所在接受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分别指派不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的，须告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

**第二十六条**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看守所依法作出的有关规定。未经允许，不得直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药品、财物、食物等物品，不得将通讯工具提供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不得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友会见。

辩护律师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交的与辩护有关的书面材料，也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与辩护有关的文件与材料。

**第三十七条**律师参与刑事诉讼获取的案卷材料，不得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友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得擅自向媒体或社会公众披露。

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百五十条**律师与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

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向其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其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第二百五十一条**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

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第二百五十二条**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第二百五十三条**律师参与诉讼活动，应当遵守法庭纪律和相关规定，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二）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三）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四）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二百五十四条**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第二百五十五条**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百五十六条**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百五十七条**律师当庭陈述意见应当尊重法庭，以理服人，尊重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侮辱、诽谤、威胁他人，不得发表与案件无关的意见，不得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二百五十八条**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

**第二百五十九条**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应当遵守本规范的规定，违反执业纪律的相关内容，由其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按《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进行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 三、实习管理规则

###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为申请律师执业依法需要参加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其实习活动的管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期为一年。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和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期满接受律师协会的考核。

第四条律师协会应当根据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定位，按照“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培养目标和本规则的规定，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实习人员的教育、训练和管理工作，严格实施实习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确保实习质量。

律师协会对实习活动的管理，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实习登记

第五条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三）品行良好；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六）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第六条实习人员应当在拟申请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实习；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拟申请实习的人员，应当通过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实习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习申请表》；

（二）申请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三）申请实习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四）申请实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复印件；

（五）申请实习人员出具的本人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的书面承诺；

（六）申请实习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为其出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实习人员的人事档案存放证明以及本人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保证书；

（八）申请实习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九）拟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不具有本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其出具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和同意其实习的证明。

第八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自被处罚或者惩戒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处罚期未满或者期满后未逾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惩戒期限未满的。

第九条申请实习人员与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申请实习人员姓名；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

（三）实习指导律师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执业年限；

（四）拟安排实习的起止日期；

（五）申请实习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六）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相关费用的安排。

《实习协议》自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准予实习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实习登记，并向申请实习人员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准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和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准予实习登记的理由，同时将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决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申请实习人员对不准予实习登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申请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予其实习登记：

（一）有公开发表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言论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有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

（六）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因律师事务所或者实习指导律师不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而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应当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另行选择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实习指导律师。

申请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应当暂缓实习登记，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准予其实习登记。

第十二条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五）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前款所列不良品行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申请实习登记五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证明其不良品行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至少二名执业十年以上、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当地资深律师为其出具的品行评价和推荐书，经律师协会设立的品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一）申请实习人员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实习人员准予实习登记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准予实习登记的。

申请实习人员因有前款第（一）项情形被撤销实习登记的，应当同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责令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

#### 第三章 集中培训

第十四条实习人员的集中培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组织进行。每期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集中培训大纲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集中培训教材，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编写或者指定。

第十五条集中培训包括下列内容：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业使命；

（三）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四）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五）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

组织集中培训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有关的培训内容。

第十六条律师协会可以自行组织集中培训，也可以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培训机构或者高等法学院校合作组织集中培训。律师协会自行组建培训机构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组建培训机构的，应当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可以组织示范性集中培训，实习人员参加培训取得的结业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七条律师协会组织集中培训，应当选聘有较高职业道德素养、业务素质和丰富实务经验的执业律师担任授课教师，也可以根据培训需要选聘有关专家、学者、司法工作人员和律师管理工作人员担任授课教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可以推荐授课教师人选名单，供组织集中培训的律师协会选聘。

第十八条集中培训结束时，应当对参加集中培训的实习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可以采取笔试结合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根据集中培训大纲确定。

实习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组织培训的律师协会颁发《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参加律师协会为其再次安排的集中培训，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 第四章 实务训练

第十九条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由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组织实施。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实务训练指南，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并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二）热爱律师事业，忠实履行律师职责，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四）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二名；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二）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三）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四）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五）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二）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三）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有下列行为：

（一）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二）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三）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四）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五）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报告当地的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应当给予该实习人员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一）私自以律师名义从事本规则第二十三条所列违规行为的；

（二）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

（三）不能按规定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项目的；

（四）擅自中断实习活动的；

（五）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当地的律师协会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实习人员因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二）实习人员因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被停止实习的，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三）实习人员因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应当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实习人员对律师协会依据本规则规定作出的停止其实习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实习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依规使用《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实习证损毁或者遗失的，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申请换领或者补发。

第二十七条实习人员因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未能履行实习协议而被中断实习，或者因律师事务所发生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而被中断实习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律师协会申请转到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实习，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律师协会同意实习人员转所实习的，应当为其办理实习变更登记。原律师事务所应当将转所人员的实习情况记录及评估意见移交新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

####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提出实习考核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习人员撰写的实习总结；

（二）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四）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五）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考评意见和《实习鉴定书》应当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如实作出评价。

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不少于10份的实习人员参加主要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工作文书、操作记录、训练心得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意见。

第二十九条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因同一时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律师协会可以适当延长考核时间，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实习考核应当暂停，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律师协会应当设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工作。

实习考核委员会由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代表组成。具体人员构成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一条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材料审查与素质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以及完成实习项目的情况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实习纪律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据实出具考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对实习人员的考核，按照下列程序和方法进行：

（一）审查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发现材料不真实、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作出说明或者予以补正；

（二）根据审查情况，可以采用笔试或者面试的方式，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和掌握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三）对经审查、测评合格的实习人员，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其名单、基本情况及审查、测评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日，接到有问题的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

（四）对通过前三项考核程序的实习人员，由实习考核委员会进行集体评议，形成最终考核意见，并由律师协会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经考核，实习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律师协会应当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

（一）完成集中培训项目并取得《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二）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鉴定合格；

（三）通过综合素质测评被评定为具备律师执业基本素质；

（四）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没有发生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考核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合格意见填入《实习人员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四条经考核，实习人员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该实习人员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考核意见；

（二）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不良品行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三）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严重违反实习纪律的行为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四）有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条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区别情况要求实习人员补足或者完成相关实习项目，待其完成实习项目后重新进行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不合格的意见、理由及处理结果填入《实习人员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实习人员对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发现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应当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律师执业。超过一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按照前款规定重新进行考核，应当重点考核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自实习期满至申请律师执业之前的期间是否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并据实出具考核意见。

#### 第六章 实习监督

第三十六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并给予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

（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管理职责的；

（二）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五）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行为的。

实习指导律师有前款规定情形，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给予处理的，律师协会可以责令停止该律师的实习指导工作。

第三十七条实习人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由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撤销对该实习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理决定应当在十五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并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理发生在实习人员已获准律师执业之后的，律师协会应当同时将处理决定通报准予其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八条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实习组织、管理、考核工作中有违反本规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应当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实习人员认为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或者对律师协会不准予实习登记、给予实习管理处分、出具实习考核不合格意见的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实习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第三十九条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应当建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档案，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将实习人员的实习登记、实习考核、实习违规处理等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第四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并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将上一年度各地律师协会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总后，书面报告司法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本规则所称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包括地区、州、不设区的地级市以及直辖市的区（县）设立的律师协会。

设区的市以及前款规定的地方尚未建立律师协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组织、管理和考核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承办。

第四十二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组织管理工作，依据本规则执行；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担任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人员的实习管理，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统一印制。

《实习人员登记表》、《实习申请表》、《实习鉴定书》、《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的样式，以及《实习协议》的示范文本，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定。

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可以依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

第四十六条本规则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06年11月28日发布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 河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把好律师执业准入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规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考核对象）**为申请律师执业而在河南省区域内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一年实习期满后，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考核。

**第三条（适用原则）**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坚持依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材料审查与素质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完成实习项目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实习纪律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四条（考核主体及监督）**实习考核工作由省律师协会组织实施。

市级律师协会和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具备考核条件的，经省律师协会授权，负责组织实施所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的考核工作。

不具备考核条件的律师协会和直管县的实习人员考核工作，由省律师协会组织考核或就近委托具备考核条件的律师协会组织考核。

省律师协会指导、监督全省实习人员的实习考核工作。律师协会组织实施实习考核工作，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

#### 第二章 考核委员会

**第五条（实习考核委员会的设立）**省律师协会设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指导、监督各协会实习考核工作的开展。

经省律师协会授权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省直分会应当设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习考核工作。

**第六条（实习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实习考核委员会由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代表组成，其中执业律师在实习考核委员会总人数中所占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实习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律师协会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实习考核委员会中律师代表的确定）**担任实习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执业律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十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三）具有较高的政治修养和职业道德素养，无不良记录；

（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职业荣誉感；

（五）在本区域律师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六）没有因违规执业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 第三章 考核程序与考核内容

**第八条（考核程序）**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应当按照书面审核、面试考核和公示三个步骤依次进行。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就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内容组织实习人员闭卷考试，作为考核实习人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内容之一，也可以通过实地考察、查阅工作档案、与实习指导律师访谈等方式，对实习人员提供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和遵守实习纪律的情况进行核查。

**第九条（考核暂停事由）**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或因执业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实习考核应当暂停，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

**第十条(考核内容)**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和实习表现四个方面。

**第十一条（政治素质考核）**对实习人员政治素质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四）对律师职业价值的认识；

（五）大局观、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第十二条（执业素养的考核）**对实习人员执业素养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仪表仪态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二）文化素养和心理素质；

（三）逻辑思维和分析判断能力；

（四）沟通协调和临场应变能力；

（五）法律知识及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六）律师工作基本程序和基本技巧的掌握程度。

**第十三条（道德品行的考核）**对实习人员道德品行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有无《实习管理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和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二）诚信意识和敬业精神；

（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

（四）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五）提交的各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实习表现的考核）**对实习人员实习期间表现情况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参加集中培训的情况；

（二）参加实务训练活动的情况；

（三）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遵守情况。

#### 第四章  考核申请与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考核申请）**实习人员应当在实习期满之日起九十日内，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

实习人员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当期实习考核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律师协会批准后可以在延期时间届满前申请考核。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实习人员实习期满之日起计算。

实习人员未按照前两款的规定提出考核申请或延期考核申请，或者在律师协会批准的延期时间届满时仍未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十六条（材料提交）**实习人员提出考核申请时，应当同时向负责实习考核律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总结；

（二）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合格的《实习鉴定书》；

（四）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五）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七）实施考核的律师协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对实习人员的情况如实作出评价。

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实习人员参加的不少于10件主要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实习工作材料，包括每件项目的工作文书、实习活动记录、实务训练心得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意见。

**第十七条（书面审核）**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收到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考核材料齐全、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在规定的考核期限内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二）考核材料不真实、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实习人员或者律师事务所在五日内作出说明或者予以补正，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按照要求补正的，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三）考核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要求且实习人员、律师事务所拒绝说明或补正、无法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对该实习人员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期限要求）**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因同一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律师协会可以适度推迟考核，但是推迟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 第五章 面试考核

**第十九条（组织考核）**实习考核委员会设立面试考核小组，具体实施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工作。

考核小组考官为三人以上单数，主要由执业律师组成。必要时也可邀请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与，但考核小组执业律师不应少于二分之一。

**第二十条（考官）**考核委员会选拔、建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官库，在具体考核工作中，兼顾不同专业领域，从考官库中确定成员组成面试考核小组，并指定主考官。

**第二十一条(考官回避)** 面试考核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参加当期考核实习人员的近亲属；

（二）是参加考核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与参加考核实习人员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面试考核公平、公正进行的。

考核回避经本人提出或其他考核参与人提出，由考核委员会主任决定；考核委员主任担任考官需要回避的，由律师协会秘书长决定。

**第二十二条（考核通知）**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在实施考核七日前将考核的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通知到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通知的方式可以是公告、信件或者传真、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等形式。

实习人员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面试考核，或者在面试考核开始前发现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申请重新调整本人的面试考核时间。

**第二十三条（面试考核形式）**面试考核应当采取互动式问答的答辩方式进行。每名实习人员的面试考核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

省律师协会和具体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面试题库。面试时，考核小组根据实习人员抽取的面试试题结合其参加实习活动具体情况进行考核。

实习人员提交的考核材料在内容上有严重瑕疵的，作为评定其面试考核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面试考核内容）**对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审查实习人员是否具备从事律师工作所需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和实习表现，重点考察实习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从事律师工作的目的及实习期间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实习纪律的情况。

以书面闭卷考试形式，考核实习人员掌握律师执业纪律、职业道德情况的，不能替代对其实习期间遵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面试考核程序**）面试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考官请实习人员进行实习总结汇报，介绍个人基本情况、实习期间在律师事务所的主要工作情况、实习期间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的类型及心得体会等；

**（二）**主考官和其他考官以实习人员提交的实习考核材料为基础，结合规定的考核内容进行提问，实习人员针对提问进行回答；

**（三）**考核小组根据实习人员回答情况，指导律师介绍的情况，按照组织实施的律师协会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统分，经集体评议后确定其面试考核结果，并签字确认。

面试考核过程应当全程录音或者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六条（面试点评）**面试考核小组在提问及点评实习人员的回答时，应当注意引导实习人员端正执业目的，养成良好的职业素养，增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意识，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评分标准）**面试考核中，各项考核内容占总分值的权重分别为：

（一）实习人员政治素质，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25%；

（二）实习人员道德品行，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25%；

（三）实习人员执业素养，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25%；

（四）实习人员实习表现，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25%。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调整前款第（三）、（四）项下的具体考核内容及权重。

面试考核采用评分法，总分值为100分，实习人员得分为60分以上且按照本条第二款所列四项考核内容每项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60%的，评定为面试考核合格，评定为面试考核合格，但实习人员未通过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三）项考核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组织实施考核的律师协会可以针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严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所确定的政治素质等内容，在评分体系及合格标准设定否决性指标。

#### 第六章 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公示）**对经书面审核、面试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在河南律师网将其单位、基本情况及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组织实施考核的律师协会在公示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结论。

**第二十九条（考核结果）**经书面审核、面试考核、公示三项考核程序确认合格的实习人员，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

确认不合格的实习人员，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条（考核结果的使用）**对经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合格意见填入其《实习人员登记表》，在十五日内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并抄送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结果有效期限）**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应当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律师执业。在一年期间内未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一）超过一年但未满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二）超过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原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失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三十二条（考核结果异议复核）**实习人员对律师协会作出的考核不合格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实习人员也可以向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省律师协会在复核工作中发现实习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对该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实习考核材料和审看、审听面试录音录像资料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面试考核。重新进行面试考核时，可以要求该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到场旁听。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考核纪律）**参加考核的实习人员应当遵守考核纪律，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考核合格意见。

实习考核委员会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及其实习考核工作参与人，应当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保证实习考核过程与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公正，不得徇私舞弊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实习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考核工作中接触到的案件材料等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四条（实习人员违规处分）**实习人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应当按照《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实习指导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违规处分）**实习指导律师或者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在实习考核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应当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该律师停止实习指导工作一年或者二年的处分，给予律师事务所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管理职责，致使该律师事务所同一名实习人员多次无法通过考核或者多名实习人员无法通过考核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三）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帮助实习人员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合格意见的；

（五）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实习考核工作顺利进行的。

**第三十六条（考官违规处分）**实习考核委员会及面试考核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应当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停止其在考核委员会或者面试考核小组的工作：

（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考核工作职责的；

（二）有徇私舞弊、接受实习人员财物、吃请等不正当行为的；

（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实习考核材料中有关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

（四）有其他影响实习考核公平公正进行的不正当行为的。

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及其他实习考核工作参与人，在实习考核工作中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律师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者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考核细则）**设区的市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可以根据本会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实习管理规则》和本办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考核办法。

**第三十八条（解释权）**本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14年9 月 1日起试行。

### 郑州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办法（试行）

（郑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年1月8日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河南省律师协会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律师协会（下称市律协）设立实习律师考核委员会（下称“考委会”），负责对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在郑州市律师事务所依法实习的人员进行考核。郑州市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的考核活动，应当接受郑州市司法局的指导和监督。

考委会由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代表组成。

考委会实施考核活动时，分若干考核小组进行，考核组组长原则上由考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

第三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须经市律协考核合格，方可申请律师执业证。

第四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六个月内，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市律协提出书面考核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河南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二）《河南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三）接受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

（四）《河南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

（五）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六）每月由指导律师签名确认的实习人员《实习月志》；

（七）律师所确认的不少于三千字的实习人员《实习总结》；

（八）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九）河南省律师协会及郑州市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中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应当由实习指导律师及接受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纪律执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做出如实评价。

上述第八项所述“证明材料”，是指不少于10份的实习人员参加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工作文书、操作记录、训练心得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意见等。（这10份证明材料可以是一个案件的不同程序，也可以是不同案件的不同程序。内容主要是实习律师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的情况，包括会见当事人、整理案件材料、给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办理委托手续、到法院阅卷、开庭、实习律师对案件的看法、思路等）

实习期满6个月内确因客观原因不能申请考核的，需向郑州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考核委员会递交延期考核申请，经考委会批准可酌情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6个月。实习期满6个月内无故不申请考核也未递交延期考核申请的，交回原实习证，重新申请实习。

第五条 郑州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郑州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考核时间，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六条 在考核过程中，考委会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实习人员的素质进行综合测评，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二）实习人员掌握《律师法》及律师执业管理基本知识情况；

（三）实习人员掌握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规范及执业行为规范情况；

（四）实习人员实习项目完成情况；

（五）实习人员掌握与实习项目相关的业务知识情况；

（六）实习人员遵守实习纪律情况。

第七条 考委会对实习人员考核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一）材料审查。考委会对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考委会可要求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对申请材料进行说明、解释或补正。

（二）实地考察。考委会可对实习人员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工作档案等进行实地考察，对接受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了解，或对实习指导律师进行访谈。

（三）综合素质测评。考委会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道德品行、执业操守及实务训练内容等情况进行综合测评。

第八条 郑州市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考核的程序为：

（一）郑州市律师协会收到实习人员的考核申请材料后，将申请材料移交考委会，考委会根据申请考核人员的数量等情况将考核人员随机划分为若干考核小组，每个小组由3—5人组成。考核小组接受申请材料后，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人员如发现被考核人员为自己所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考核的公正进行时，考核人员应当回避。

（二）考核小组成员应当进行合理分工，对实习人员申请考核的材料进行审查，做出审查意见。

（三）考核小组可对实习人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考察，做出考察意见。

（四）在对实习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实地考察并认为合格的基础上，考委会对实习人员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做出测评意见，测评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考核组组长主持并宣读指导语，然后开始提问，测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

2、测评主要由考核组长发问，其他成员可就有关情况进行追问。

3、考核组成员根据实习人员回答问题的情况评分。

4、测评结果采取当场公布的方式。

（五）考委会对经审查、测评合格的实习人员进行集体评议，形成最终测评意见，由考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字确认。

（六）郑州市律师协会对考委会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将其名单、基本情况及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日。如在公示期内接到有问题的举报或投诉，郑州市律师协会应对举报或投诉进行调查核实。

（七）经过公示，郑州市律师协会应当对实习人员考核结果出具正式的考核意见，由郑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签字确认。

第九条 实习期间，考核委可以对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进行随时抽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载入实习人员档案。

第十条 经考核，实习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律师协会应当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

（一）完成集中培训项目并取得《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二）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鉴定合格；

（三）考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通过考委会审查；

（四）通过考委会的测评和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具备律师执业基本素质；

（五）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对考核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合格意见填入《实习人员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河南省律师协会及郑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经考委会考核，实习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郑州市律师协会出具该实习人员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考核意见：

（一）有公开发表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言论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十二条 实习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郑州市律师协会可根据情况要求实习人员再次参加集中培训完成集中培训项目、完成相关实习项目或再次参加综合素质测评，待再次集中培训合格或完成项目后重新进行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一）未完成集中培训项目或未取得《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二）未完成实务训练项目，或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鉴定为不合格的；

（三）未通过考委会综合素质测评的。

第十三条 实习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郑州市律师协会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处罚的；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五）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第十四条 实习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郑州市律师协会应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一）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二）单独或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三）单独或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四）单独或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五）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

（七）不能按规定完成集中培训和律师实务训练项目的；

（八）擅自中断实习活动的；

（九）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办理法律辅助业务的；

（十）不遵守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十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实习，或者挂名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但实际在另一单位工作的（兼职实习人员除外）；

（十二）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或者故意损毁《实习证》的；

（十三）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十五）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十六）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七）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第十五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郑州市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不合格的意见、理由及处理结果填入《实习人员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受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河南省律师协会和郑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实习人员对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郑州市律师协会或郑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申请复核，复核部门应当在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郑州市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经郑州市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应当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律师执业。超过一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及河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 2019年1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１．广东省律师协会因孔祥成律师犯伪造证据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２０１６年６月２４日，原广东瑞嘉律师事务所孔祥成律师（原执业证号：１４４０３２０１２１００３４９１７）因犯伪造证据罪，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２４日，广东省司法厅给予其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的规定，２０１９年１月９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给予孔祥成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２．四川省律师协会因赫天华律师犯受贿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２０１７年６月２２日，原四川谦亨律师事务所赫天华律师（原执业证号：１５１３４２００８１０４３８５６３）因犯受贿罪被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２０００００元。２０１８年７月１０日，四川省司法厅给予其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的规定，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２日，四川省律师协会给予赫天华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３．广东省律师协会因刘正清律师发表违反法律规定的言论，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１月１０日，广东省司法厅因原广东安仁律师事务所刘正清律师（原执业证号：１４４０１２００１１０８１０５８１）发表的辩护意见内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给予其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的规定，２０１９年１月１４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给予刘正清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４．四川省乐山市律师协会因李波律师拼接虚假民事判决书给委托人，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十二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２日，四川省乐山市司法局因四川三江汇（金口河）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执业证号：１５１１１２０１４１０１１１２６７）拼接虚假民事判决书给委托人，给予其停止执业十二个月的行政处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的规定，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２日，乐山市律师协会给予李波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十二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５．山西省长治市律师协会因李冰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八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９月３０日，山西省长治市律师协会收到晋城市律师协会的转移处理书，反映山西汇智律师事务所李冰律师（执业证号：１１４０４２０１２１０９４９６４１）会见在押人员时存在传递物品的违规行为。经长治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李冰律师在会见在押人员时，确有向在押人员传递香烟的违规行为。根据《律师会员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的规定，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２７日，长治市律师协会给予李冰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八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６．江苏省苏州市律师协会因侯卿律师违规收费，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７月２７日，江苏省苏州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江苏内方律师事务所侯卿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２０５２００９１０９６６１５４）涉嫌代理不尽责、未经投诉人同意调解案件和私自扣留当事人款项。经苏州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侯卿律师代为收取当事人案件款项后确未交付当事人。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的规定，２０１８年１１月２９日，苏州市律师协会给予侯卿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７．湖南省衡阳市律师协会因眭柯夫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１月２９日，湖南省衡阳市律师协会收到衡阳市司法局党委转来的衡阳市纪委驻市委政法委纪律检查组的函，反映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眭柯夫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３０１２０１２１０２０６１６１）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时，借会见之机，为犯罪嫌疑人捎带信件。经衡阳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眭柯夫律师确有为在押犯罪嫌疑人传递信件的违规行为。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达物品、文件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的规定，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０日，衡阳市律师协会给予眭柯夫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８．福建省福州市律师协会因陈玉生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１０日，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因福建豪诚律师事务所陈玉生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５０１１９８８１０１７７５４９）在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向其传递公安机关附卷的起诉意见书（复印件）和香烟，给予其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的规定，２０１９年１月１３日，福州市律师协会给予陈玉生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９．北京市律师协会因北京市天水泽龙律师事务所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７年７月１７日，北京市丰台区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北京市天水泽龙律师事务所收费未开发票。北京市丰台区律师协会将案件初步审查意见报送至北京市律师协会，经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北京市天水泽龙律师事务所确有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的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的规定，２０１８年９月１３日，北京市律师协会给予北京市天水泽龙律师事务所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０．贵州省遵义市律师协会因刘永军律师违规收费，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两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０月２９日，贵州省遵义市律师协会接到中共遵义市纪委的反映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刘永军律师（执业证号：１５２０３２０１６１０１９０４００）涉嫌违规执业的线索。经遵义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刘永军律师在实习和执业期间确有违规收费的行为。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的规定，２０１９年１月９日，遵义市律师协会给予刘永军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两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１．北京市律师协会因程东伟律师违规收案收费、代理不尽责，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６月８日，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北京首冠律师事务所程东伟律师（执业证号：１１１０１２００３１０５１６７５１）存在代理不尽责等违规行为。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将案件初步审查意见报送至北京市律师协会，经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程东伟律师确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代理不尽责的违规行为，且其曾因违规受到过行业纪律处分和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和第二十七条“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及第十九条“会员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应当从重处分”的规定，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１３日，北京市律师协会给予程东伟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２．广东省广州市律师协会因谭志平律师违规收费、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７年４月２８日，广东省广州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谭志平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４０１２００８１０９５４５６６）接受同案犯罪嫌疑人委托，且私自收费。经广州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谭志平律师确有对刑事案件进行风险代理，先后为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担任辩护人的违规行为。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六）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的规定，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７日，广州市律师协会给予谭志平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 2019年2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１、广东省律师协会因龙国华律师犯危险驾驶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５月２２日，原广东龙堃律师事务所龙国华律师（原执业证号：１４４０６２００６１０６３５３３６）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２０００元。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２４日，广东省司法厅给予龙国华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１月９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给予龙国华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２、江苏省无锡市律师协会因田心静律师向法官行贿，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３月６日，江苏省无锡市律师协会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部门提供的材料中发现，江苏双汇律师事务所田心静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２０２２００９１０５１４４００）存在与法院工作人员一起多次赴境外旅游，并为法官支付部分费用的违规行为。经无锡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田心静律师与法官李某相识后，确有送给李某香烟及请吃等非正常往来，后三次与李某一同出境旅游，其中赴泰国旅游为李某支付了部分费用（机票及餐费），构成向法官行贿。另查明，田心静律师曾于２０１４年受到过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２０１９年１月１１日，无锡市律师协会给予田心静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行业纪律处分。

３、浙江省杭州市律师协会因赵路萍律师虚假诉讼，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６月４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浙江颐保律师事务所赵路萍律师（原浙江天晟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３０１２０１５１１９１３７９６）实施了虚假诉讼罪的犯罪行为，但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自愿认罪，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的决定。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５日，杭州市司法局给予赵路萍律师停止执业一年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２月１２日，杭州市律师协会给予赵路萍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行业纪律处分。

４、浙江省杭州市律师协会因张丽娟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七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１月３０日，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因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张丽娟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３０１２０１２１１４７５１７４）在看守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将手机提供给其使用，给予张丽娟律师停止执业七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２月１２日，杭州市律师协会给予张丽娟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七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５、安徽省六安市律师协会因胡双庆律师违规披露、散布案件信息，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１月１６日，安徽省六安市律师协会接到六安市司法局交办函，反映安徽龙鼎律师事务所胡双庆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４１５２００８１０７８１０４０）在为犯罪嫌疑人辩护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经六安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胡双庆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涉案信息后，没有严格保管案件卷宗材料，致使相关案件信息被透露，并在一定范围内散播，给公安机关侦查造成一定困难。２０１９年１月１５日，六安市律师协会给予胡双庆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６、湖南省长沙市律师协会因曾武律师扰乱法庭秩序，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１月２日，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因湖南大相正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曾武（执业证号：１４３０１２０１６１０６７３５１０）在庭审中扰乱法庭秩序，给予其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１月３０日，长沙市律师协会给予曾武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７、湖南省长沙市律师协会因陈瑜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０月１６日，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因湖南轩辕律师事务所陈瑜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３０１２０１４１１４２２２８５）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归档，给予其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１月３０日，长沙市律师协会给予陈瑜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８、江苏省徐州市律师协会因韦广来律师违规收案收费，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６年１２月，江苏省徐州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江苏金铎律师事务所韦广来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２０３２００３１０３３７５１０）存在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已就该事件提起司法程序，徐州市律师协会随即中止了调查。２０１７年底，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生效判决后，徐州市律师协会再次启动调查，经调查认定，２０１２年至２０１３年间，韦广来律师接受委托代理的两个案件均没有和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未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发票，且存在涂改代理合同的不诚信行为。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３日，徐州市律师协会给予韦广来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９、湖南省长沙市律师协会因蔡振宇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０月１６日，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因湖南大相正行律师事务所蔡振宇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３０１２０１１１０２１７５０９）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获取合伙人资格，给予其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１月３０日，长沙市律师协会给予蔡振宇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０、浙江省杭州市律师协会因林维清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１月３０日，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因浙江坤顺律师事务所林维清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３０１２０１０１０５７７６１０）在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向其传递一包香烟和一只打火机，给予林维清律师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２月１２日，杭州市律师协会给予林维清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律师协会因黑龙江卜奎律师事务所为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跨所执业提供便利，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８月１３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内蒙古匡维律师事务所周某某律师存在以黑龙江卜奎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名义从事律师工作的违规行为。经齐齐哈尔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内蒙古匡维律师事务所周某某律师确有以黑龙江卜奎律师事务所周某律师名义办理大量案件的违规行为，且黑龙江卜奎律师事务所为其跨所执业提供了律所公函等便利。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７日，齐齐哈尔市律师协会给予黑龙江卜奎律师事务所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２、湖南省长沙市律师协会因郑天鹏律师违规设立办公室、私自接受委托，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０月２３日，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因湖南安必信律师事务所郑天鹏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３０１２００８１０５６４２４０）违规设立办公室、私自接受委托，给予其停止执业一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１月３０日，长沙市律师协会给予郑天鹏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３、江苏省南京市律师协会因徐亚兵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违规收案收费，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７月２５日，江苏省南京市律师协会就王某某投诉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徐亚兵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２０１２００４１０３２３９３５）进行立案调查。经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徐亚兵律师在变更执业机构申请期间，在尚未获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前，以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名义承接案件，且以当事人名义与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隐瞒代理费用。２０１９年１月１５日，南京市律师协会给予徐亚兵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４、贵州省铜仁市律师协会因陈勇律师违规收案收费，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９月５日，贵州省铜仁市律师协会接到铜仁市司法局的交办函，反映原贵州泽富律师事务所陈勇律师（执业证号：１５２２２２００８１０７８８５１６，现执业于贵州同康律师事务所）存在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经铜仁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陈勇律师确有在代理案件过程中违反统一收案收费和妥善保管案件卷宗相关规定的行为。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５日，铜仁市律师协会给予陈勇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５、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律师协会因杨伊宁律师违规收案收费，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给予杨伊宁律师所在的黑龙江百发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４月２６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黑龙江百发律师事务所杨伊宁律师（执业证号：１２３０２１９９９１１４２２２２４）存在代理不尽责的违规行为。经齐齐哈尔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杨伊宁律师确有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未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７日，齐齐哈尔市律师协会给予杨伊宁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给予杨伊宁律师所在的黑龙江百发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６、山东省聊城市律师协会因崔秀华律师私设办公场所，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６月１２日，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因山东光岳律师事务所崔秀华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７１５２０１０１０６６８８４４）私设办公场所，给予其警告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８年９月１日，聊城市律师协会给予崔秀华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７、山东省聊城市律师协会因李志刚律师私设办公场所，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８月１４日，山东省聊城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李志刚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７１５２０１３１０９９１７２７）私设办公场所。经聊城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李志刚律师确有私设办公场所并在私设办公场所长期办公承揽业务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８年１１月１６日，聊城市律师协会给予李志刚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８、天津市律师协会因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给予其公开谴责行业处分。２０１８年６月，天津市律师协会收到投诉，反映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经天津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李某某确有冒充执业律师，与几名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在某置业有限公司的商品房交付现场设置摊位，鼓动业主起诉开发商，为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带来业主起诉该置业有限公司案件５００余件。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３日，天津市律师协会给予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 2019年3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１、湖南省律师协会因周杨律师犯挪用资金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２０１６年１１月２９日，原湖南湘杰律师事务所周杨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３０６２０１１１０１４６３８９）利用自己负责某项目资产清算处置和实际掌握某公司的职务便利，挪用该公司代为管理的该项目存放资金进行营利活动，构成挪用资金罪，且数额巨大，被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２０１９年３月１５日，湖南省司法厅给予其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３月２０日，湖南省律师协会给予周杨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２、湖南省律师协会因车祥初律师犯辩护人妨害作证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４月２０日，原湖南富强律师事务所车祥初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３０５１９９３１０１４３２８７）因犯辩护人妨害作证罪，被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２０１９年３月１５日，湖南省司法厅给予其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３月２０日，湖南省律师协会给予车祥初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３、湖南省律师协会因刘贤锋律师犯危险驾驶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６月６日，原湖南春鸿律师事务所刘贤锋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３１０２０００１０６５９７２９）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２０１９年３月１５日，湖南省司法厅给予其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３月２０日，湖南省律师协会给予刘贤锋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４、湖南省律师协会因贺可群、旷斌斌律师伙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滥用职权罪，给予两人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２０１７年８月３日，原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贺可群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３０１２０１３１０４９２２９０）、旷斌斌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３０１２０１３１０４５２５７３）因伙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明知系虚假民事诉讼案件仍办理该类案件，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系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被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的刑事处罚。２０１９年３月１５日，湖南省司法厅给予贺可群律师、旷斌斌律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３月２０日，湖南省律师协会给予贺可群律师、旷斌斌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５、湖南省衡阳市律师协会因符承顺律师有向政府工作人员行贿、未遵循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处分。２０１７年７月２７日，湖南金雁律师事务所符承顺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３０４１９９５１０８９１４００）因涉嫌行贿罪被祁东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同年８月３日，被该院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２０１７年１２月２９日，祁东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经衡阳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符承顺律师有向政府工作人员行贿的情形（情节轻微），且未将被检察院刑拘相关情况及时向律师事务所、主管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报告。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０日，衡阳市律师协会给予符承顺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行业纪律处分。

６、江苏省徐州市律师协会因齐敦智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９日，根据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转办的查处通知，徐州市律师协会对江苏金合律师事务所齐敦智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２０３２００４１０２６３７３５）通过虚假手段违法办理律师执业证并执业一案立案调查。经徐州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齐敦智律师在没有辞去公职的情况下，通过江苏金合律师事务所向徐州市律师协会、徐州市司法局提交材料进行实习、获得律师执业资格，并在江苏金合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８日，徐州市律师协会给予齐敦智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行业纪律处分。

７、安徽省马鞍山市律师协会因殷向东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给予其中止会员资格九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１月１４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司法局因安徽夏商周律师事务所殷向东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４０５２０００１０９４０２２５）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给予其停止执业九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２日，马鞍山市律师协会给予殷向东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九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８、安徽省律师协会因杨少春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九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８日，安徽省合肥市司法局因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杨少春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４０１１９８９１０５９５４８８）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给予其停止执业九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５日，安徽省律师协会给予杨少春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九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９、四川省凉山州律师协会因唐祝明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５日，四川省凉山州律师协会接到凉山州禁毒局的投诉，反映四川攀西律师事务所唐祝明律师（执业证号：１５１３４１９９１１０７６４３８０）违规会见犯罪嫌疑人。经凉山州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唐祝明律师确有将自己的手机交给犯罪嫌疑人使用的行为。２０１９年３月７日，凉山州律师协会给予唐祝明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０、安徽省律师协会因王兰高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９月２７日，安徽省律师协会接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投诉，反映安徽安援律师事务所王兰高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４０１２０１５１０３４９６１４）违规会见。经安徽省律师协会调查认定，王兰高律师确有携带犯罪嫌疑人近亲属进行会见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５日，安徽省律师协会给予王兰高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１、江苏省南京市律师协会因刘海涛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处分。江苏省南京市律师协会收到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转来的投诉书，反映江苏联创伟业律师事务所刘海涛律师（执业证号：３２０１２００５１０１４２０２０）违规收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经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刘海涛律师确有未取得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和监护人的委托，违规会见犯罪嫌疑人、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５日，南京市律师协会给予刘海涛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２、广东省江门市律师协会因梁勇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８月２１日，广东省江门市律师协会收到江门市看守所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反映广东三良律师事务所梁勇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４０７１９９５１１７１６７０５）违规会见。经江门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梁勇律师确有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手机，让其与家人以微信视频方式进行通话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２９日，江门市律师协会给予梁勇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３、浙江省宁波市律师协会因姜洪明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２日，浙江省宁波市司法局因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姜洪明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３０２１９９３１０１７９９８９）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给予其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８日，宁波市律师协会给予姜洪明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４、福建省龙岩市律师协会因沈清荣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纪律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０月１１日，福建省龙岩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福建六韬律师事务所沈清荣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５０８２０１１１０２４８１９０）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违规收费。经龙岩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沈清荣律师确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私自收费的违规行为，且多次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２０１９年３月５日，龙岩市律师协会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５、广东省深圳市律师协会因潘枝锋律师在同一案件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违规收案收费，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１月１日，广东省深圳司法局因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潘枝锋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４０３２０１７１０９３０９４５）在同一案件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费，给予其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２日，深圳市律师协会给予潘枝锋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６、江苏省连云港市律师协会因李锦毅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２５日，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建议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连云港市律师协会对江苏法哲律师事务所李锦毅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２０７２０１６１０７６４８７３）违规会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连云港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李锦毅律师确有为被告人传递书信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１月７日，连云港市律师协会给予李锦毅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７、江苏省无锡市律师协会因陈华律师违规收案收费，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３月２７日，江苏省无锡市律师协会收到投诉，反映北京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陈华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２０２２０１２１０５８３８４５）违规收案收费。经无锡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陈华律师确有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私自收取费用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２月１９日，无锡市律师协会给予陈华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８、广东省深圳市律师协会因何永生律师违规见证、违规收费，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２月１３日，广东省深圳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广东巨龙律师事务所何永生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４０３２００２１０３７９０３６）存在违规见证的行为。经深圳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何永生律师确有违规见证、违规收费的行为。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２日，深圳市律师协会给予何永生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９、广东省珠海市律师协会因邓德楷律师、王振兴律师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５月１４日，广东省珠海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邓德楷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４０４２０１４１００１５６１０）、王振兴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４０４２００９１１９２４８２９）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经珠海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邓德楷律师、王振兴律师确有将案件相关信息透露给与案件无关的其他公司，并向当事人明示与执行法官有特殊关系以争揽业务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３月１９日，珠海市律师协会给予邓德楷律师、王振兴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２０、上海市律师协会因宋相林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７年６月１日，上海市律师协会接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函，反映上海川汇律师事务所宋相林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１０１２０１０１０８７０３６０）违规会见。经上海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宋相林律师确有为犯罪嫌疑人传递书信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２月１３日，上海市律师协会给予宋相林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２１、四川省自贡市律师协会因代晓慧律师诱导当事人行贿，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１月２５日，四川省自贡市律师协会接到中共自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监督管理室移送的函，反映四川泽仁律师事务所代晓慧律师（执业证号：１５１０３２０１１１１３６９４９１）为影响二审判决结果，向委托人提议行贿法官。经自贡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代晓慧律师确有主动向当事人提议行贿法官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３月２２日，自贡市律师协会给予代晓慧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 2019年4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１、贵州省律师协会因杨再兴律师犯危险驾驶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１３日，贵州黔东律师事务所杨再兴律师（执业证号：１５２２２１９８６１０５４５２２８）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酒后禁止驾车的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被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２０１９年４月，贵州省司法厅给予其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４月１１日，贵州省律师协会给予杨再兴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２、浙江省律师协会因叶海江律师犯诈骗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０月２５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叶海江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３０４２００１１０７２６９２４）担任周某辩护人期间，在应当知道案外人陈某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钱财的情况下，与陈某达成默契，利用辩护人身份，为陈某骗取周某５０万元提供实质帮助，构成诈骗罪（免予刑事处罚）。２０１９年４月４日，浙江省司法厅给予其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４月１２日，浙江省律师协会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３、天津市律师协会因天津津茂律师事务所为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人员违法执业提供便利、违规收案收费，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２月，天津市司法局因天津津茂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为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人员以律师身份参与诉讼提供便利，以“天津津茂律师事务所”名义出具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函（负责人与非律师在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等１０家人民法院共代理案件１９件），给予其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７日，天津市律师协会给予天津津茂律师事务所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４、天津市律师协会因丁振辉律师干扰诉讼、违规收费，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十二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２月，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因天津津茂律师事务所丁振辉律师（执业证号：１１２０１１９９３１０８５６６６０）作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存在明知刘某伪造律师证件，冒充本所执业律师身份的情况下，仍与其一同参与民事诉讼案件代理工作及违规收费的行为，给予其停止执业十二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７日，天津市律师协会给予丁振辉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十二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５、天津市律师协会因张立德律师诱导当事人行贿，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２月，天津市河东区司法局因天津轩昂律师事务所张立德律师（执业证号：１１２０１２００５１０３４５０２６）在代理案件诉讼活动中，为达到使犯罪嫌疑人减轻处罚之目的，指使诱导委托人出资并通过关系人向承办法官疏通行贿，给予其停止执业一年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３月１８日，天津市律师协会给予张立德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行业纪律处分。

６、吉林省四平市律师协会因赵勇律师代理不尽责、违规收费，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０月１０日，吉林省四平市律师协会收到吉林省律师协会转来的投诉，反映吉林赵勇律师事务所赵勇律师（执业证号：１２２０３２００７１０３８７３６２）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经四平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赵勇律师在代理权限为“一般诉讼代理”情况下，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代表委托人在法院宣判笔录上作出“不上诉”的意思表示，超越了委托权限，且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收取了当事人代理费人民币１万元，未出具发票。２０１９年４月１日，四平市律师协会给予赵勇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７、山西省太原市律师协会因刘庆平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９月５日，山西省太原市律师协会接到山西省交城县人民检察院的建议函，反映山西景谐律师事务所刘庆平律师（执业证号：１１４０１１９９０１０８６０６３５）违规会见。经太原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刘庆平律师在看守所会见时，确有向在押人员传递香烟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１月１５日，太原市律师协会给予刘庆平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８、浙江省湖州市律师协会因陆皋峰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３月１８日，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因浙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陆皋峰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３０５２０１７１０６３８０４６）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为其带出书信传递给他人，给予其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４月１日，湖州市律师协会给予陆皋峰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９、浙江省温州市律师协会因曾旭律师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授权委托书，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１月１９日，浙江省温州市律师协会接到平阳县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函，反映浙江九凰律师事务所曾旭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３０３２０１１１０１７４８４９）在未取得当事人授权情形下，向法院提供虚假授权委托书。经温州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曾旭律师确有未经当事人授权，擅自代为在委托书上签字，向法院提供虚假授权委托书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４月１０日，温州市律师协会给予曾旭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１０、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因陆庆一律师违规收费，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０月２５日，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广东潇水律师事务所陆庆一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４１９２００４１０３８５００４）案外私自收费。经东莞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陆庆一律师确有以个人名义开具收条，向当事人额外收取费用的行为。另查明，陆庆一律师曾因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费，于２０１６年７月２７日被东莞市律师协会给予训诫的行业纪律处分。２０１９年４月３日，东莞市律师协会给予陆庆一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 2019年5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１、河南省律师协会因刘向阳律师犯单位行贿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河南省安阳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某借贷纠纷案件的审理及执行中，为在法院采取诉讼保全、尽快执行案件等事项上牟取不正当利益，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法律顾问河南万昆律师事务所刘向阳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１０５２００７１０２０８８７３）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原副局长行贿，共计人民币２０６万元。经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刘向阳律师的行为构成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２０１８年９月２８日，河南省司法厅给予刘向阳律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８年１０月９日，河南省律师协会给予刘向阳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２、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因娄秀珍律师私自接受委托并收取费用，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２６日，河南省司法厅收到河南省巩义市监察委员会的函，反映河南佳鑫律师事务所娄秀珍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１０１２００６１１２２３６１８）违规收案收费。经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调查认定，２０１７年度至２０１８年度，娄秀珍律师在为朱某、王某等担任辩护人时，确有私自接受委托并收取费用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４月９日，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给予娄秀珍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行业纪律处分。

３、北京市律师协会因刘忠诚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十一个月的处分；因北京市博天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８月２４日，北京市律师协会收到湖北省宜昌市公安局猇亭区分局的函，反映北京市博天律师事务所刘忠诚律师（执业证号：１１１０１１９９６１０２５６７９１）涉嫌伪造证据。经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刘忠诚律师确有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假借据，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北京市博天律师事务所对刘忠诚律师的违规行为知晓并持放任态度，未能履行监管职责，存在疏于管理的情形。２０１９年３月２９日，北京市律师协会给予刘忠诚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十一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给予北京市博天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４、福建省龙岩市律师协会因张峰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十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２４日，福建省龙岩市律师协会接到龙岩市司法局转办的材料，反映福建欧顿律师事务所张峰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５０８２００９１０７０８６２７）因涉嫌妨害作证罪被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立案侦查，并移送龙岩市新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１０日，龙岩市新罗区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经龙岩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张峰律师在为傅某某辩护过程中，确有帮助其亲属将借条带给在看守所羁押的傅某某，并由傅某某在担保人一栏中签字，作虚假担保的违规行为。鉴于张峰律师系初次违规，且事后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诚恳，并主动作出诚恳书面反省。２０１９年３月１３日，龙岩市律师协会给予张峰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十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５、浙江省杭州市律师协会因施宏民律师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授权委托书，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５月７日，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因浙江万向光明律师事务所施宏民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３０１２００８１０４３６１０６）在明知委托人余某某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接受委托，并同意其亲属冒充余某某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将虚假的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给予其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５月１０日，杭州市律师协会给予施宏民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６、浙江省杭州市律师协会因何潇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５月２２日，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因浙江聚人律师事务所何潇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３０１２０１６１１８１０４９８）在代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时，明知委托人在借款合同上私自添加内容的情况下，仍将借款合同作为证据提交给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给予其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５月２９日，杭州市律师协会给予何潇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７、广东省茂名市律师协会因杨成安律师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二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２月２０日，广东省茂名市律师协会接到茂名市司法局转来的材料，反映广东民道律师事务所杨成安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４０９２０１４１００６４１６０）从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经茂名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杨成安律师从法院辞职后两年内，以实习律师身份办理案件３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承办案件１０宗。２０１９年５月２１日，茂名市律师协会给予杨成安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二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８、江苏省南京市律师协会因江苏墨翰律师事务所违规收费、疏于管理，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１月１９日，江苏省南京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江苏墨翰律师事务所存在违规收费及非律师参与案件办理等违规行为。经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江苏墨翰律师事务所确有违规收费，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不按规定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４月１０日，南京市律师协会给予江苏墨翰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９、山东省济南市律师协会因汪冬梅律师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２月１８日，山东省济南市律师协会收到投诉，反映山东龙维律师事务所汪冬梅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７０１１９９３１１１２６９１７）存在违规执业的行为。经济南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汪冬梅律师在担任山东龙维律师事务所负责行政事务管理的合伙人、原实习人员李某的实习指导律师期间，确有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李某出具律所介绍信、律师服务专用文书，为其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违规行为。２０１９年４月２２日，济南市律师协会给予汪冬梅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 2019年6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１、福建省律师协会因郭育宗律师违规会见、违规收费、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６月２８日，福建省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福建杭川律师事务所郭育宗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５０８２００７１０２１８４４９）存在违规会见、违规收费的行为。经福建省律师协会调查认定，郭育宗律师确有为两名未同案处理但涉嫌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在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向其传递香烟、提供通讯工具；在办理一起法律援助案件时，向当事人亲属索取费用。鉴于郭育宗律师事后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诚恳，并主动作出书面反省，２０１９年６月５日，福建省律师协会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行业纪律处分。

２、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律师协会因赵雪宽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八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２月，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内蒙古大法扬律师事务所赵雪宽律师（执业证号：１１５０９１９９５１０９６０９４７）未经当事人授权，以诉讼代理人身份出庭参加诉讼。经巴彦淖尔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赵雪宽律师确有未经当事人委托，代理当事人参加诉讼，并达成调解协议的行为。２０１９年６月１１日，巴彦淖尔市律师协会给予赵雪宽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八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３、安徽省合肥市律师协会因宇汝斌律师违规收案收费，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１月２５日，安徽省合肥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安徽黄山松律师事务所宇汝斌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４０１１９９５１０３７５０８０）存在私刻公章、私自收案的违规行为。经合肥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宇汝斌律师确有违规收案收费、私刻律师事务所公章，用于代理案件使用等行为。２０１９年５月３１日，合肥市律师协会给予宇汝斌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４、江苏省泰州市律师协会因谢月高律师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３月１８日，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在实地检查时发现江苏邦兴律师事务所谢月高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２１２２０１８１００１９１０４）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经泰州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谢月高律师原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后于律所执业期间，仍然在其原工作的法律服务所执业，以基层法律工作者名义参加庭审。鉴于谢月高律师承认违规并作出书面反省，认错态度较好，２０１９年５月２０日，泰州市律师协会给予谢月高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５、贵州省遵义市律师协会因彭洪清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资格三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０月８日，贵州省遵义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贵州山一律师事务所彭洪清律师（执业证号：１５２０３２０００１０４０１００２）会见在押被告人时，存在违反监管场所规定的行为。经遵义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彭洪清律师确有擅自接收在押被告人递交的材料，违规传递给其家属的行为。鉴于彭洪清律师系初次违规，且情节轻微，２０１９年４月１８日，遵义市律师协会给予彭洪清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６、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因李海林律师违规收费，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２０１８年１１月１９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广西桂盟律师事务所李海林律师（执业证号：１４５０１２００４１０１９９１４７，现执业于广西桂吉律师事务所）存在代理不尽责、违规收费的行为。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李海林律师确有未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的行为。２０１９年４月２６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给予李海林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７、浙江省金华市律师协会因王志春律师参与互殴事件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２０１９年４月４日，浙江省金华市律师协会根据网络舆情对浙江志春律师事务所王志春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３０７１９９９１０６６８２０４）与邻居矛盾升级，发生互殴事件一事立案调查。经浙江省金华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王志春律师因未能妥善处理相邻关系，导致与邻居矛盾升级，进而发生互殴事件，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２０１９年５月３１日，金华市律师协会给予王志春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８、浙江省杭州市律师协会因钱晨律师代理不尽责，给予其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２０１９年３月１１日，浙江省杭州市律师协会接到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移送的材料，反映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钱晨律师（执业证号：１３３０１２０１３１０７５３６７３）代理不尽责。经杭州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钱晨律师在收到法院寄送的通知书及其他诉讼材料后，因疏忽大意未尽谨慎审查义务，未通知委托人开庭时间及对方当事人提起的反诉事由，无故延误出庭参加诉讼，导致本诉按撤诉处理，反诉对委托人产生不利的判决结果。同时，钱晨律师在收到对投诉人不利的判决结果后，未全面履行告知义务，使投诉人丧失了上诉机会。２０１９年６月９日，杭州市律师协会给予钱晨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 2019年7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1、河南省许昌市律师协会因海涛律师未经当事人委托，以律师名义介入案件，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八个月的处分。2019年4月11日，河南省许昌市律师协会接到河南省律师协会的投诉转函，反映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海涛律师（执业证号：14110200210568216）违规执业。经许昌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海涛律师确有在未取得当事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代替当事人签名出具委托书，并在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和解封申请书上代替当事人签名的违规行为。2019年6月10日，许昌市律师协会给予海涛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八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2、江苏省盐城市律师协会因王洪兵律师向法官行贿，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2019年3月，江苏省盐城市律师协会收到盐城市司法局转来的司法建议书，反映江苏新中一律师事务所王洪兵律师（执业证号：13209200210784480）在办案过程中向法官行贿。经盐城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王洪兵律师在2010-2014年间确有向法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鉴于王洪兵律师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2019年4月25日，盐城市律师协会给予王洪兵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因李艺娥律师妨碍司法公正，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2018年5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李艺娥律师（执业证号：16501200011923343）存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李艺娥律师在承办案件期间，确有为了不正当目的，在非工作期间、非工作场所，会见合议庭成员的违规行为，构成妨碍司法公正。2019年6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给予李艺娥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4、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律师协会因黄丽艳律师违规收费，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2019年1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律师协会收到北海市司法局转来的函，反映广西海城律师事务所黄丽艳律师（执业证号：14505201211861428）违规执业。经北海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黄丽艳律师确有收取规定、约定之外费用的行为，且存在不如实说明情况、不配合调查工作的行为。2019年6月11日，北海市律师协会给予黄丽艳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5、河南省郑州市律师协会因王岳峰律师违规收案收费、代理不尽责、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2019年2月18日，河南省郑州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河南帅法律师事务所王岳峰律师（执业证号：14101198810869027）违规收案收费。经郑州律师协会调查认定，王岳峰律师确有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在代理合同没有解除的情况下，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为其代理其他案件的行为。2019年7月19日，郑州律师协会给予王岳峰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6、广东省江门市律师协会因钟玉田律师代理不尽责，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2019年3月19日，广东省江门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广东泓科律师事务所钟玉田律师（执业证号：14407201011547931）存在违规执业的行为。经江门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钟玉田律师未认真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少计算了当事人120天的误工天数，且未按当事人提交的收入证明等证据或当地城镇居民一般收入标准来主张误工费，给当事人造成了较大损失，构成代理不尽责。2019年6月17日，江门市律师协会给予钟玉田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7、北京市律师协会因王炜智律师违规收案收费，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2019年1月17日，北京市律师协会收到北京市司法局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检察建议书，反映北京炜智律师事务所王炜智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994315）存在提供虚假法律服务协议的行为。经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北京炜智律师事务所在没有实际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下，为帮助他人开票走账，与谢某某签署法律服务协议，出具所函及取保候审申请文件，开具律师费增值税发票并实际收取税款。王炜智律师对本案的委托合同签署、开票收款、出具取保候审文件等工作起主导作用，且作为律所主任，对律所管理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2019年6月20日，北京市律师协会给予王炜智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8、上海市律师协会因余庭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2015年12月22日，上海市律师协会收到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转来的司法建议书，反映上海观庭观盛律师事务所余庭律师（执业证号：13101199410708748）存在向司法机关作虚假陈述的违规行为。经上海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余庭律师在明知当事人在国外，未取得当事人出具的经过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且民事起诉状上的签名也并非当事人本人所签的情况下，向立案法院作出虚假陈述及保证，严重影响正常民事诉讼秩序。2019年7月17日，上海市律师协会给予余庭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9、天津市律师协会因朱米娜律师及其所属的天津安皓律师事务所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分别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2018年4月，天津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天津安皓律师事务所朱米娜律师（执业证号：11201200811379676）存在代理不尽责的行为。经天津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朱米娜律师作为天津安皓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在明知公安机关立案后，不可能优先退还当事人个人集资款，仍向当事人承诺为其争取优先受偿，属于为争揽业务而向当事人虚假承诺的行为。2019年6月5日，天津市律师协会分别给予朱米娜律师和天津安皓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 2019年8月份惩戒典型案例

1、海南省律师协会因吴广律师犯行贿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2016年12月27日，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吴广律师（执业证号：14601199410296181）因犯行贿罪，被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2019年6月11日，海南省司法厅给予吴广律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2019年8月19日，海南省律师协会给予吴广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2、福建省福州市律师协会因蔡晨思律师在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2018年12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蔡晨思律师（现执业于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3501201410114946）以非律师名义代理案件。经福州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蔡晨思律师于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在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期间，以某公司员工名义代理公司参加诉讼活动，构成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的行为。鉴于蔡晨思律师事后配合调查工作，且作出诚恳书面反省，2019年6月5日，福州市律师协会给予蔡晨思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3、北京市律师协会因达闱汉律师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私自接受委托，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2018年8月1日，广东省司法厅向北京市司法局反映，北京市元甲律师事务所达闱汉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110698060）涉嫌违法违规执业。经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达闱汉律师在执业期间，接受某法律服务公司聘请，并从该公司按月领取工资，名义上担任该公司企业法律顾问，实为该公司雇员，构成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违规行为。此外，达闱汉律师在为覃某等四人提供法律服务时，未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存在私自接受委托的违规行为。2019年6月20日，北京市律师协会给予达闱汉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4、浙江省温州市律师协会因胡奎律师向犯罪嫌疑人亲友提供案卷材料，造成案件信息泄露，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2019年2月19日，浙江省温州市律师协会接到瑞安市司法局的移送材料，反映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胡奎律师（执业证号：13303200710637792）存在将参与刑事诉讼获取的案卷材料向犯罪嫌疑人亲友提供，造成案件信息泄露的违规行为。经温州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胡奎律师在代理一起涉黑恶团伙犯罪案件过程中，分别于2018年9月、11月底将代理案件过程中取得的起诉意见书中认定的犯罪事实部分、起诉书由犯罪嫌疑人家属胡某某拍照保存，后胡某某将上述材料发送给他人，造成该案件信息泄露。鉴于胡奎律师积极配合调查，并对其自身违规行为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2019年8月19日，温州市律师协会给予胡奎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5、浙江省温州市律师协会因薛公丹律师违规会见，给予其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2019年5月14日，浙江省温州市律师协会接到温州市司法局转来的材料，反映浙江择法律师事务所薛公丹律师（执业证号：13303201411802610）在会见在押人员时递送香烟。经温州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薛公丹律师在会见在押人员时，确有递送香烟及打火机的违规行为。鉴于薛公丹律师积极配合调查，并对违规行为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2019年8月15日，温州市律师协会给予薛公丹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6、广东省佛山市律师协会因黄婉敏律师违规见证、违规收案收费，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2018年8月12日，广东省佛山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原广东聚英华律师事务所黄婉敏律师（现执业于广东今晖旺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4406201411015785）存在违规见证及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经佛山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黄婉敏律师分别在2017年和2018年为5名当事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行为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见证书，且5份见证书均只由黄婉敏律师一人签名，并加盖了广东聚英华律师事务所的公章。前述见证业务，黄婉敏律师只与一名当事人签订了代理合同，且未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票据。此外，黄婉敏律师在办理见证业务时，因疏忽大意，未能识别他人冒名在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导致见证书中当事人签名的文件均为他人冒充。2019年7月16日，佛山市律师协会给予黄婉敏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7、湖南省长沙市律师协会因杨越平律师违规收费，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2018年9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律师协会收到长沙市司法局的转函，反映湖南纲维律师事务所杨越平律师（执业证号：14301199410450830）涉嫌私自收费。经长沙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杨越平律师确有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未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的行为。2019年8月5日，长沙市律师协会给予杨越平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8、重庆市律师协会因重庆潜卫律师事务所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2018年9月3日，重庆市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重庆潜卫律师事务所聘请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担任该所执行主任，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经重庆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重庆潜卫律师事务所确有聘用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担任执行主任，为其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行为。2019年8月12日，重庆市律师协会给予重庆潜卫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9、海南省律师协会因程磊律师在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给予其公开谴责的处分。2019年1月3日，海南省律师协会接到投诉，反映海南以宽律师事务所程磊律师（执业证号：14601201410971853）在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经海南省律师协会调查认定，程磊律师在山东省某法院审理的案件中，自申请立案至出庭始终以某公司员工的身份代理；在重庆市某法院和湖南省某法院审理的案件中，立案时以某公司员工的身份代理，而在开庭时变更为律师身份参加诉讼活动。2019年7月31日，海南省律师协会给予程磊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